

2024半年度报告

2024 SEMI-ANNUAL REPORT

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603300.SH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CONTENTS



01	释 义	004	02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指标	008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2	04	公司治理	032
05	环境与社会责任	037	06	重要事项	039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50	08	优先股相关情况	056
09	债权相关情况	058	10	财务报告	0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01

Chapter 01

释义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华铁科技、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黄山华铁	指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指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指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指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指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指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指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指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指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启宇	指	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艾达	指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哈雷华铁	指	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哈雷建筑	指	浙江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科思翰	指	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铁大黄蜂	指	华铁大黄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玖麟	指	上海思玖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国润	指	浙江华铁国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鑫通航	指	浙江华鑫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指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指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指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指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指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指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指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指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指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指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指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指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指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指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指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指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指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指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指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指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指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指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指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指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指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指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指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指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指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指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指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指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指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指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指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指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指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指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指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指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指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指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指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指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指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宜宾华铁大黄蜂	指	宜宾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华铁大黄蜂	指	苏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闵雷特	指	重庆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旻峰	指	上海旻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启峰	指	上海启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临沂华铁哈雷	指	临沂华铁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大黄蜂	指	洛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赫雷特	指	扬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大黄蜂	指	淮安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盐城华铁大黄蜂	指	盐城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赫雷特	指	烟台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可生	指	杭州可生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德州赫雷特	指	德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大黄蜂	指	长春大黄蜂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邦博比	指	北京邦博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闵雷特	指	石家庄闵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哈雷	指	天津哈雷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赫雷特	指	郑州赫雷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邦博比	指	天津邦博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赫雷特	指	青岛赫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大黄蜂	指	呼和浩特大黄蜂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泸州华铁大黄蜂	指	泸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鼎华铁大黄蜂	指	福鼎市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明邦博比	指	昆明邦博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华铁大黄蜂	指	赣州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襄阳大黄蜂	指	襄阳市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柳州大黄蜂	指	柳州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哈雷	指	成都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阳大黄蜂	指	贵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哈雷	指	北京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宜春大黄蜂	指	宜春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驻马店哈雷	指	驻马店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漳州大黄蜂	指	漳州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商丘大黄蜂	指	商丘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哈雷	指	长沙哈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哈雷	指	滨州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绵阳阔雷特	指	绵阳阔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阔雷特	指	宁波阔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鄂蜂	指	丽水鄂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福蜂	指	丽水福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湘蜂	指	丽水湘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西蜂	指	丽水西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湖蜂	指	丽水湖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南蜂	指	丽水南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粤蜂	指	丽水粤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东蜂	指	丽水东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02

Chapter 02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应急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海滨	狄骁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8258777	0571-88258777
电子信箱	ghb@zjhuatie.cn	dixiao@zjhuatie.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4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100号2幢一层西侧03室”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幢B4011室”；2012年2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2018年10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2022年7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2023年7月13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603300@zjhuatie.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	---------	------	--------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9,339,532.99	1,939,019,922.16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08,679.42	325,061,280.25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06,650.77	303,965,806.24	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99,735.57	627,281,256.52	8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2,257,468.26	5,529,065,630.60	6.39
总资产	19,967,983,806.35	19,221,033,166.30	3.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6.83	减少0.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6.39	减少0.5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10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1,915,675.87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55.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7,95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99.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5,10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82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256.17	
合计	1,502,028.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03

Chapter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和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两大板块业务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叉车、钢支撑、铝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地下维修维护工法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领域。公司不断扩充网点实现全国性布局，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吸引租赁人才，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网点集中赋能，提升管理效率。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

1. 高空作业平台

公司重点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可以运用于房屋修缮、外墙修缮、工程施工、场馆建设、市政绿化、影视拍摄等多元化场景，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主要租赁产品包括剪叉式、曲臂式和直臂式。随着在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电力行业、仓储物流、市政绿化、军事工程、应急救援等领域中普及率的逐步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不断增长。

2019年3月，公司进军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已管理高空作业平台超15万台，在全国开设330家网点，站位国内高空设备租赁第一梯队。

通过前期网点铺设，公司已初步形成网络效应，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节约运输费用。此外，布局全国网络有助于公司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布局长尾产品。公司尝试引入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应用于各种环境的作业设备，在有需求的地区不断流转，提高低频产品的使用效率，探索多品类设备租赁。

图注：多品类的工程机械布局



2. 建筑支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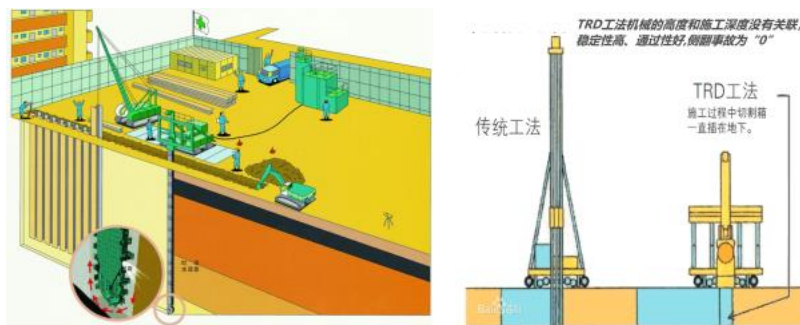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等产品的租赁服务及地下维修维护施工服务等。其中地铁钢支撑、贝雷、地下维修维护工法机等设备保有量和专业服务能力长期处于行业头部。

图注：多品类的建筑支护设备布局



公司地下维修维护施工服务聚焦 TRD 工法、IMS 工法等微创、非开挖式施工工艺，以深基坑围护技术研发与地下连接搅拌墙桩机工程为核心领域，地下空间建筑科技开拓创新为引领，服务于国家、省、市级政府及民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地铁、隧道的地下维修维护等项目。公司为地铁、隧道、城市管廊、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的安全施工及后期维修、维护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图注：TRD 施工方法及传统工艺对比图



(二) 经营模式

图注：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租赁服务为核心，通过数字赋能和充分激励，持续优化“渠道+运营+服务”三大核心要素，实现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

1. 渠道（线上线下、业务服务一体化运营）

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构建线上线下业务及服务渠道。

图注：公司线下业务渠道职责



业务中心



仓储中心



维修中心



配件中心

线下渠道主要为全国布局网点，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330 个网点。网点不仅提供线下业务渠道，同时也是公司的设备储存场地与售后服务基地。网点数量与密度的增加，能够在提升业务覆盖范围的同时缩短单个网点的辐射半径，提升服务效率。

图注：公司线上业务渠道（小程序、APP、服务热线）



华铁大黄蜂 app



华铁大黄蜂 微信小程序



华铁大黄蜂 服务热线

线上渠道包括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支持线上查询实时价格、在线下单、物流跟踪、报停报修等业务及服务功能。公司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具体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并通过对客户的定期回访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2. 运营（数字化+AI 管理升级）

公司通过对设备、人员、流程三大要素的效率迭代优化，实现采购、周转、维保等多个运营环节的全生命周期高效运营管理。

（1）设备采购

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自有自筹资金。此外公司积极试点轻资产合作模式，由合作方出资采购设备，公司负责设备运营，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以实现设备规模的持续扩张。

在采购环节，对于部分建筑支护设备，公司会提出具体质量指标、设计图纸用于产品改造，使设备更贴近客户需求；对于高空作业平台，公司通过擎天系统实现与生产厂商管理系统对接，能够从采购订单对接、工厂订单确认、发货物流跟踪、接货验收全流程在线跟踪，协助一线人员检验设备质量。

（2）设备周转

公司通过租赁业务保持设备周转，使设备持续产出。在租赁业务中，保持较高的租金价格和出租率，是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关键。租金价格来源于经营环境和市场竞争，而高出租率可以通过优秀的管理效率和强有力的激励手段实现。因此公司通过数字赋能、充分激励和业务协同，加强在周转阶段的人员和资产管理，确保设备出租率长期处于高水平。

数字赋能方面，擎天系统通过对业务数据进行搜集分析，掌握各品类出租率、租金价格的走势，并通过财务数字化、单合同核算等功能实时展现，辅助一线人员完成设备调拨、设备租赁等关键决策，从而优化产品结构与出租率，提升设备效益产出。充分激励方面，为充分激发一线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底薪+业务提成+利润分成的薪酬机制，并辅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薪酬设计向能力突出、绩效优异的优秀人员倾斜，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个人价值创造相匹配。

（3）设备维保

设备维保的最终目的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提升设备残值。建筑支护设备主要为钢管、钢条、铝型材等，残值率较高且维保压力较小，因此设备维保主要针对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设备。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持续提升售后团队专业性和积极性的基础上，通过擎天系统实现设备的监测、维护及配件管理。

设备监测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 IOT 技术，通过擎天系统和设备 ECU 通信能远程掌控设备的实时定位、举升次数、载荷、剩余电量、开机时长等运行状态，并实现设备的上下电、远程开锁机、一键找机、云围栏等操作，依托累计的数据信息自动生成设备维护任务，从而对设备实施精确管理。

设备维护方面，擎天系统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等多维度规则自动生成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并根据地理位置、任务类型等原则派发给最优的服务人员，由服务人员执行任务，并针对任务性质设置完成质量、及时性等考核指标。系统会记录设备维保的全履历信息，确保维护质量。

配件管理方面，由于高空作业平台有上千种零配件，仅零配件的更换成本每年会达到千万级。因此对于设备零配件的采购、领用、更换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不仅统计配件寿命，筛选出最优配件供应商，保障配件质量；而且可以精确把控配件更换履历，保障设备残值。

3. 服务（围绕客户需求的产品及维护服务）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多品高质的产品，匹配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的设备需求，并围绕产品提供方案设计、安装、维保、运输等各类综合服务。

设计服务：公司可针对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提出所需设备类型、规格及数量的建议，并针对部分非标准化需求提供设备改装、设备定制等服务。

安装服务：针对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爬架等设备，公司可提供项目管理团队，并委托外部施工团队按照客户施工方案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保障施工的安全与效率。

运输服务：公司与外部物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设备进退场服务。公司将不断加密服务网点，并通过数字化系统规划最佳服务路线，持续降低物流运输半径与运输时长。

定制化服务：针对高空作业平台、铝合金模板等产品，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与专业的服务团队，可提供设备的维保、翻新、清洗、改装、定制化等服务，确保设备及产品能够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三）行业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1. 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1）工程设备租赁优势明显，市场规模逐步放量

建筑工程设备有助于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性，进而提升资本收益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而我国不断提升的人工成本、持续减少的建筑业从业人数与日益渗透的经济环保理念持续推动建筑工程设备行业的发展和工程设备保有量的稳步提升，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工程设备租赁相较于购买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购买和保养建筑工程设备将占有企业大量资金及经营成本。自购设备将导致设备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而租赁有助于缓解下游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提高施工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随着下游企业对设备租赁认知度的提高，设备“以租代买”的优势将持续显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将进一步普及，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伴随着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租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高增长。

（2）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整体较分散，亟待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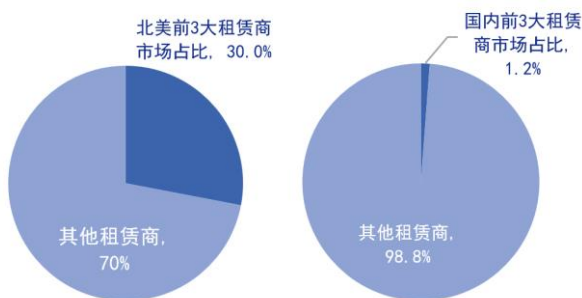
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口径，国内目前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达两万多家，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都较小。从租赁市场成熟的北美市场来看，根据联合租赁 2023 年报显示，联合租赁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32 亿美元，占北美设备租赁市场 15%。北美前三大租赁商占据 30% 的市场份额。当前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整体处于分散状态，前 3 大租赁商市场占比仅 1.5%，前 100 强租赁商占比仅为 3%，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

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大型企业往往凭借网点密集、资质齐全、资金充足、专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不断做大做强；小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网点不足、缺乏实施经验等劣势极易被市场淘汰，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化会越来越明



显。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普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规范度的提升、市场监管的趋严等因素将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图注：中美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对比



数据来源：联合租赁 2023 年报、弗若斯特沙利文

(3) 行业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头部企业再上新台阶

伴随中国高速发展的几十年间，工程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工程设备品类多，规模大，触达的客户群体多，头部租赁商设备管理规模和需要维护的客户数量高速增长，出租资产的运营管理压力持续增大。在此背景下，头部租赁商开始建立数字化系统，通过科技赋能传统行业，焕发行业新的生命力。目前头部租赁商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对内管理、业务等流程的部分赋能，信息化的深入已经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效益。未来，信息化将进一步在规模化、大型化的设备租赁企业中持续渗透。率先完成变革、实现升级迭代的企业将再上新台阶。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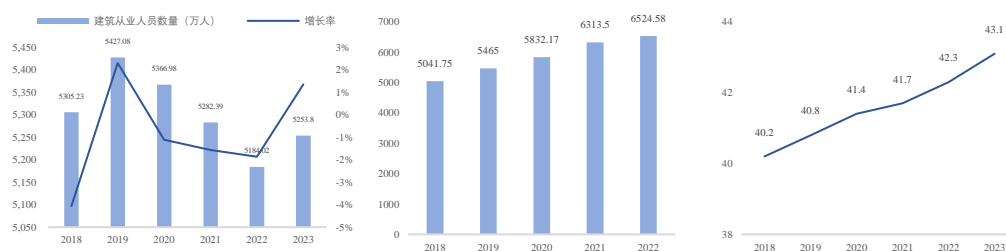
(1) 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一方面，持续减少的建筑从业人数、快速增长的人工成本和逐渐老龄化的施工队伍促使相关单位大量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以弥补劳动力缺失和降低人工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高处作业安全事故数量在不断攀升，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因此在高空施工场景中，安全性更高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渗透率快速提升。在高空作业平台快速普及后，工人高处坠落风险明显下降。

在人工成本增长、安全关注度提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图注：设备替代人工，机械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从左到右：建筑业从业人数数量、建筑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农民工平均年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高空作业平台具有使用频率高，单次使用周期短的特点，使其更适合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供应，因此在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在我国，由于高空作业平台进入我国市场较晚，社会认知度不高，市场初期以客户自行采购为主，但随着社会认知度提高，专业租赁厂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从市场保有量来看，根据 IPAF 发布的《Rental Market Report 2024》，2014 年中国全市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为 2.5 万台，2023 年国内市场保有量已达 52.4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超 40%，人均保有量为 3.72 台/万人，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为 6.12 台/亿元人民币（设备保有量/建筑业增加值）。从北美成熟市场来看，2023 年美国市场保有量为 85.79 万台，人均保有量为 25.61 台/万人，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约为 9.65 台/亿元人民币。中国市场目前的保有量、人均保有量和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等指标仍低于北美市场，未来仍有增长空间。且从建筑业增加值和基建投资水平的横向比较来看，高空作业平台在中国的应用场景更多，需求提升空间更大。

(3) 规模优势更甚，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

相比传统工程机械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头部两家租赁商市场占有率已超 50%，高于海外市场。同时行业内存在近 2000 家中小租赁商。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中，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近年来，头部租赁商积极推广市场，已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头部租赁商积极开发符合自身经营理念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成本持续下降。竞争要素优化有利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头部租赁商与各大设备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享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预计未来头部租赁商仍是市场增量的主要推动者。

3. 建筑支护设备市场发展状况

(1) 市场高度分散，拥有设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租赁商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市场当前仍高度分散，租赁商合计超过 10000 家，大多均为中小租赁商，主要提供单一品类的租赁服务，服务能力和资产规模受限。随着头部租赁商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叠加数字化赋能管理，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当前下游建设工程企业积极开展供应链改革和成本管控，经营模式逐渐向轻资产运行转变，更倾向于和拥有设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合作，以满足其多样化的设备需求与服务需求。预期未来能提供多种产品租赁的综合服务商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 新型化、绿色低碳化，引领支护设备行业发展新风向

公司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在中国向世界发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承诺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等指引，大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营的钢支撑、铝模板等可回收可周转的新型支护设备，能够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同时有效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对混凝土支撑、木模板等传统支护设备形成快速替代，引领支护设备行业发展新风向。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卓越的获客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

在租赁行业中，触达客户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至关重要，是提升核心资产出租率，增加客户粘度的重要能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旨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展服务半径。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设立 330 个网点。此外，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等创设线上获客渠道，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板块电子合同签约率已达 99%。通过线下网点及线上获客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提升营销能力。全国化的终端布局优势和多年的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实现品类拓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 强大的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顺应互联网时代进行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是未来公司增长的重要支撑。在数字化能力打造方面，为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建立了专门的数字化建设团队，搭建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的“擎天系统”，有效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通过数字化创新和数据



智能推动内部组织革新和业务增长。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运用物联网技术，远程实时掌控设备状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推进每个工作节点的标准化、“结算+财务”数据化，实现业务全链条的高效数字管理。持续强化的数字化能力，为公司设备的管控、业务流程的优化、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业务的有效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 综合性租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的高空作业平台、建筑支护设备等业务覆盖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装饰、后续维护等场景，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具备项目周期全覆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备租赁服务并提升单个客户价值。围绕租赁服务，公司同时提供设备维保、设备安装、设备运输等衍生服务，用更全面、更精细、更高效的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四) 深耕租赁行业，突出的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设备租赁服务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多年来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中，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已经逐渐渗透，吸引了大量需求多元化的小散客户，公司自有品牌“大黄蜂”已积累了优异的品牌口碑。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维护，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客户粘性，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充分体现公司的品牌效应。

(五) 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

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在客户使用中存在维修、保养等大量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一，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多次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促使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各方人才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图注：公司 2021 年以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业绩承诺



第二，公司持续推行共创、共享、共赢理念。除上述激励计划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深度捆绑核心管理人才，公司推出了合伙人计划。针对业务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强的板块业务，公司通过合伙制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第三，公司重点打造以净利润和现金流为主的考核体系，通过对不同回款时间设置不同的提成比例，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激发一线人员主动加强回款；通过网点各级人员净利润分成的模式，使一线人员充分享受网点的经营成果，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使其主动进行成本管理。

第四，为强化人才的复制体系和文化传播体系，公司成立企业大学——哈勃学堂，通过各类培训项目，结合岗位技能认证评估体系，增强关键条线员工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

(六)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施工现场管理规程》等国家标准的编写，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获得 246 项专利，其中包含 31 个发明专利，215 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先后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高校研发团队并与多名院士级专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披露数据，2024 年上半年，协会高空作业平台主要制造企业合计销售 10.14 万台，同比下降 10.19%，其中国内销售 5.29 万台。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增量主要来源于头部租赁商，因此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上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围绕“渠道+运营+服务”的核心经营理念巩固运营优势，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渠道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线下网点布局达到 330 个；海外方面，韩国门店当前进展顺利，正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400 电话、小程序、APP 等线上业务渠道创收超 0.7 亿元，同比增长 29%，继续保持高增长。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接近 21 万，渠道优势持续巩固。**运营端**：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管理规模达 15.13 万台，较上年末增长 24.92%，平均台量出租率 75.89%。基于高空作业平台建立的渠道优势，公司重点推进多品类战略，将客户重叠度较高的叉车作为重点拓展品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叉车保有量已超 500 台，产品推广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轻资产战略持续推进，管理规模超 3.6 万台，较上年末增长 89.90%。**服务端**：公司继续优化服务人员的指标考核结构，有效推动服务人员自主优化成本、效率等结果性指标，实现服务人机比较上年末提升 20%。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编写高空作业平台专业技术培训教材，积极举办高空作业平台技术培训研讨班，为行业发展培育更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蝉联 2024 年 Access50 排行榜全球第 4、设备增速位列全球第 2，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海控产投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将依托集团公司海南控股 AAA 主体信用等级国有企业优势，全面助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加强内部业务融合、轻资产合作、渠道铺设、海外拓展等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9 亿元，同比增长 21.68%，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服务板块实现高速增长，营业收入达到 17.83 亿元，同比增长 32.7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 亿元，同比增长 3.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 亿元，同比增长 83.0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9.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2 亿元。

(一) 渠道端：线下网点达 330 家，线上创收超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29%

图注：公司运营框架图



线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56 个网点，报告期末网点总数达 330 个。根据 2023 年城市魅力排行榜划分，公司在二线城市共有 153 个网点，其他城市共有 177 个网点，持续推进“沿海地区网点密集布局，其他地区重要城市布局”策略。此外，公司在 2023 年成立的韩国门店业务进展顺利，在韩国华城设有一个网点，此外，公司在 2023 年成立的韩国门店业务进展顺利，在韩国华城已设有一个网点，预计下半年设备保有量及业务规模将稳步提升。

线上方面，公司通过 400 电话、小程序、APP 等平台开拓线上业务渠道，并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与线下门店形成协同。业务中台主要工作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已退租客户定期回访维护等。报告期内，线上业务渠道创造租金收入超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29%，应收账款回款率超 90%。线上渠道的电销模式开发客户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且更容易形成客户粘性，可作为拓新渠道创造更多业务增量。

得益于全国网点布局和良好的服务口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20 万个，累计签订合同超过 33 万单，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

图注：公司现有的全国网点分布



(二) 数字化建设：打造产业 2.0 数字化平台，稳步推进流程数字化变革

流程数字化变革：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启动流程变革，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流程管理体系的规划、分析、建设、实施与运维等方面展开合作。

产业 2.0 数字化平台：公司通过体系化流程建设、面向未来发展的顶层架构和深入业务场景的需求分析，结合 AI 和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智能化面向用户精益协同的产业 2.0 数字化平台，助力公司实现精益管理和成本领先，赋能产业数字化升级。

(三) 轻资产模式：管理设备超 3.6 万台，较上年末增加 89.90%

公司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高空作业平台板块试点轻资产运营。轻资产模式通过引入外部资金方或资产闲置方，能够有效降低对资本的依赖，是公司突破未来发展瓶颈，资产规模实现突破性增长的重要模式。目前公司的轻资产合作模式分为合资公司和转租赁两种。

合资公司模式即由双方按一定出资比例成立合资公司，由合作方筹措资金采购设备，由公司派遣团队负责日常运营，最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红。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东阳城投的合作顺利推进，累计交付设备超 1.3 万台，较上一年末增长近 1 万台，后续预计将持续投放设备。

转租赁模式即由资金方或设备闲置方负责出资购买设备，并以一定价格转租给公司，由公司进行二次出租。报告期内，公司转租合作快速推进，合计转租台量超 2.3 万台，较上年末增加 47.06%，资产规模达 39 亿元。后续公司已逐步将转租赁合作逐步转化为双方分润合作模式，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



(四) 服务端：延续精细化管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稳步提升服务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服务团队的指标结构，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在保障服务人员工作质量的同时继续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考核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析服务人员考核模型，将部分行为指标例如巡检保养完成率、服务工作及时率等转换为设备可用率、服务费率、故障率等结果指标，并通过擎天系统数据看板实时列示，提升总部对一线服务效率的管控，并激发一线主动管理成果指标的积极性，实现服务人效较上年末提升 20% 以上；**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已与 12 所院校合作推动“订单班”联合培养模式，将企业课程植入校内培训。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并参与高空作业平台专业技术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积极举办高空作业平台技术培训研讨班，共同探讨高空作业平台的尖端技术、真实案例分析及维护保养要素，提升人才梯队培养。

(五) 产品规模持续扩大，各板块协同发展

1. 工程机械管理规模突破 15.13 万台，报告期出租率为 75.8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工程机械管理规模超 15.13 万台，较上年末新增超 3 万台，增长幅度达 24.92%，其中叉车保有量已超 500 台，业务稳步推进。受局部恶劣天气、部分应用场景需求略有回调等因素，报告期内高空作业平台平均出租率为 75.89%，较去年同期下降 5.97 个百分点（注：该出租率计算方式为设备出租天数总和/（设备入库天数*设备总台数））。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采购电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更环保、更节能、更智能的产品，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目前公司已实现剪叉车电动化率近 100%，臂车电动化率 72.8%，整体设备电动化率达 93.77%，较去年同期提升 0.48%。

基于高空作业平台建立的营销网络，公司继续探索多品类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福州、昆明、重庆等地已建设 6 个多品类门店，除开拓已引入的叉车、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新型设备外，多品类门店将通过结合一线反馈、市场需求等信息来源，深入研究其他产品的可行性。

2. 建筑支护设备，增强业务协同，实现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筑支护设备总保有量已达 47.35 万吨，较上年末减少 1.13%，其中地铁钢支撑业务作为建筑支护设备中最大的业务板块，设备保有量达 34.34 万吨，较上年末减少 0.50%。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建筑支护业务体量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1 日，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与海控产投签署了《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黄建新先生拟向海控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华铁应急共 275,134,136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海控产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2）。

2024 年 7 月 26 日，胡丹锋先生、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控产投的无限售流通股 275,134,136 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控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134,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控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59,339,532.99	1,939,019,922.16	21.68
营业成本	1,344,621,215.58	1,061,456,580.95	26.68
销售费用	182,891,944.28	150,708,130.24	21.36
管理费用	90,118,856.89	79,004,344.59	14.07
财务费用	264,926,866.65	199,162,880.34	33.02
研发费用	45,921,419.03	36,265,506.38	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99,735.57	627,281,256.52	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67,502.83	-157,400,202.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50,153.56	-465,555,461.84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公司加强了业务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净流量变动主要是因为采购登高车增加，支付登高车款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还款额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2,218,023.84	0.61	85,401,112.15	0.44	43.11	主要系高空作业平台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6,241,103.80	0.81	-100.00	主要系业绩承诺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所致。
应收票	63,206,956.64	0.32	62,504,770.92	0.33	1.12	



据						
应收账款	3,966,324,405.23	19.86	3,525,508,357.89	18.34	12.50	
应收款项融资	2,995,168.23	0.01	3,067,800.66	0.02	-2.37	
预付款项	37,591,522.14	0.19	25,677,759.23	0.13	46.40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运费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775,460.84	0.43	83,184,822.01	0.43	3.11	
存货	26,347,519.91	0.13	22,449,166.63	0.12	17.37	
合同资产	91,181,971.05	0.46	123,158,455.42	0.64	-25.96	
其他流动资产	130,181,752.26	0.65	149,757,025.06	0.78	-13.07	
长期股权投资	845,561,890.26	4.23	830,788,636.05	4.32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0.02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48,907,053.33	1.25	250,585,658.52	1.3	-0.67	
固定资产	3,863,182,491.35	19.35	3,849,363,445.44	20.03	0.36	
在建工程	6,377,897.48	0.03	6,631,532.28	0.03	-3.82	
无形资产	15,763,388.75	0.08	16,587,496.14	0.09	-4.97	
商誉	181,853,162.47	0.91	181,853,162.47	0.95	0.00	
使用权资产	10,139,625,087.32	50.78	9,749,446,363.15	50.72	4.00	
长期待摊费用	5,451,196.75	0.03	7,456,982.93	0.04	-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8,973.98	0.32	54,289,766.42	0.28	1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29,884.52	0.35	37,079,749.13	0.19	87.2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2,981,994.31	6.07	919,059,502.74	4.78	31.98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99,934,383.34	4.51	1,145,869,970.52	5.96	-21.46	
合同负债	45,102,095.38	0.23	59,625,477.41	0.31	-24.36	



应付职工薪酬	44,350,306.14	0.22	75,256,154.65	0.39	-41.07	主要系上年期末包含2023年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23,056,726.43	0.62	100,309,678.39	0.52	22.68	
其他应付款	576,208,359.49	2.89	556,703,313.81	2.9	3.50	
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2,563,496,758.73	12.84	2,649,741,409.19	13.79	-3.25	
其他流动负债	56,047,580.90	0.28	33,779,445.59	0.18	65.92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746,840,000.00	3.74	788,870,000.00	4.1	-5.33	
租赁负债	6,387,836,486.22	31.99	5,928,015,041.06	30.84	7.76	
长期应付款	1,047,514,705.11	5.25	1,071,689,028.33	5.58	-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39,303.87	0	-100.00	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	1.18	229,000,000.00	1.19	2.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0,606,551.00	9.87	1,960,889,560.00	10.2	0.50	
资本公积	879,199,738.29	4.40	827,605,443.16	4.31	6.23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0.26	52,000,000.00	0.2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174.59	-	-	-	不适用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盈余公积	106,108,950.24	0.53	106,108,950.24	0.55	0.00	
未分配利润	2,978,406,403.32	14.92	2,686,461,677.20	13.98	10.87	
归属于母公司	5,882,257,468.26	29.46	5,529,065,630.60	28.77	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47,356,942.04	0.74	133,709,210.14	0.7	10.21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832,817.2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06,444.46	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39,104,395.07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660,094,058.34	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2,300,024.75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3,296,979.37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64,567,273.99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084,809.21	银行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9,988,149,789.28	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654,358,661.22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871,986.11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3,273,934,421.8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大黄蜂国际增资 698.82 万美元，用于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浙江大黄蜂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676	94.21	12,336,620,893.91	1,315,215,058.03	216,204,190.45
华铁大黄蜂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80,000	100	7,248,884,992.35	950,075,254.19	7,388,524.77
湖北仁泰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6,830	100	302,235,798.51	186,457,794.40	13,716,662.76
江苏瑞成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	2,502.50	60	400,805,150.66	85,796,719.04	4,997,328.83



	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浙江吉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885	100	727,261,210.54	519,187,653.60	24,753,831.91
浙江恒铝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	4,748.07	100	1,184,339,868.96	507,192,729.02	30,025,747.49
浙江粤顺	建筑安全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销售、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工程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6,900	100	169,042,587.07	153,837,282.16	21,078.5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当前正在大力拓展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重点开拓建筑翻新、设施维护、市政绿化等后服务场景。但目前整体业务与建筑业仍存在一定关联。建筑业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均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2、业务开拓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探索。由合作方购买设备，公司开展后续设备维护运营的经营模式将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走向。持续扩大的管理设备规模无疑会对公司的管理效率产生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设备租赁行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已有较为深厚的积累。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匹配公司发展的需求，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自营规模增加及轻资产模式大力拓展，将带动公司设备管理规模持续扩大，并将对公司管理效率产生更高的要求。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主要是在设备租赁行业。设备租赁行业目前属于完全性竞争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而且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目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导致该行业具备较高的吸引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导致租金下降，企业毛利率降低。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04

Chapter 04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0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03	2024-01-0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15	2024-03-2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4-22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36	2024-04-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4-24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38	2024-04-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0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54	2024-05-0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5-22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67	2024-05-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0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70	2024-06-0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彭杰中	总经理	离任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祺奥先生、胡丹锋先生、遇言先生、隋彤彤女士、周丽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绍宏先生、许能锐先生、张雷宝先生、许诗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贺晓霞女士、马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桂林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94）、《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高管成员。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21日，公司总经理彭杰中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p> <p>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p> <p>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p>	<p>《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p>



<p>24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89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22 元/股。</p> <p>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6.20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0.048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526 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49.9520 万份。</p>	
<p>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4880 万份。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93.9600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99.4480 万份。</p> <p>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6.29 元/股。</p>	<p>《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p>
<p>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 5.27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3.6016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8760 万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70.2135 万份。综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9.6911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p>	<p>《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7）《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8）。</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05

Chapter 05

环境与社会责任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6

Chapter 06

重要事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5年5月2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	是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丹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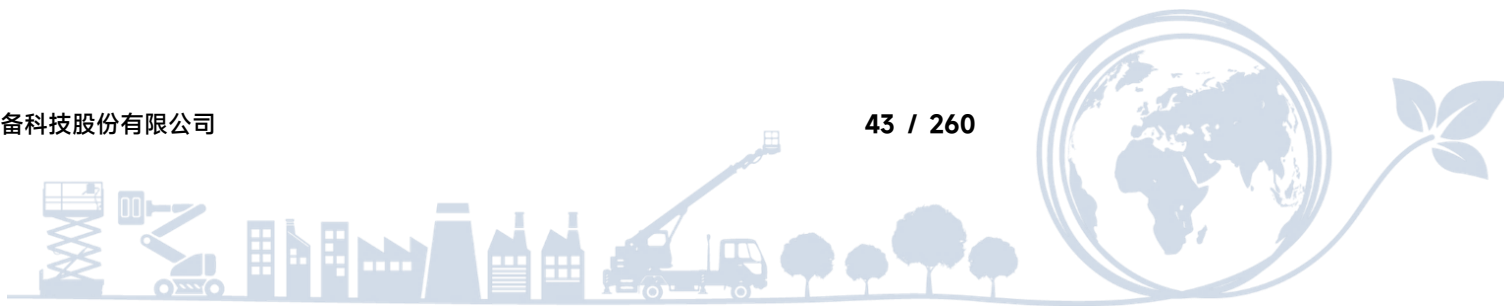
			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华铁应急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应急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年5月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如因华铁应急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2015年5月2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5月2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12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股份限售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是	2024 年 4 月 12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	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4 月 3 日	是	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胡丹锋	胡丹锋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2021 年 10 月 8 日	是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	胡丹锋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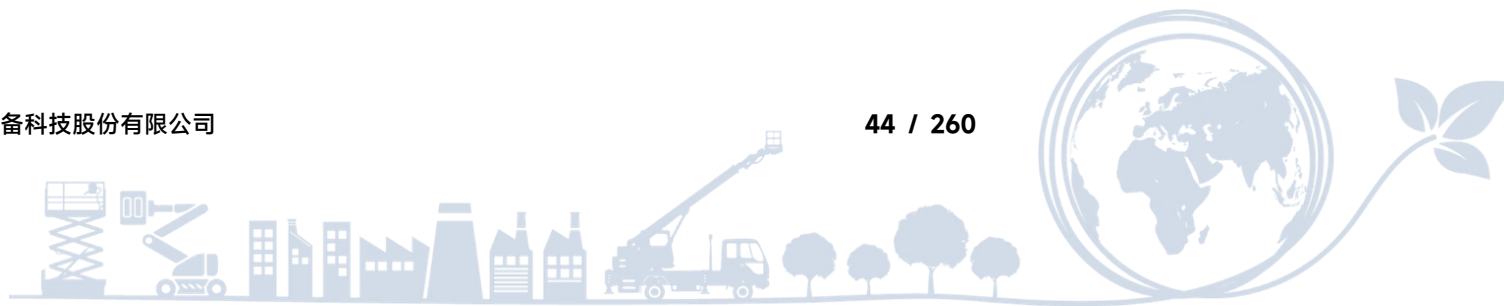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4,768,363.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838,238,184.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838,238,184.0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544,412,410.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823,379,613.6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367,792,023.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07

Chapter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0	8.92				- 175,000,000	- 175,000,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5,000,000	8.92				- 175,000,000	- 175,000,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5,000,000	8.92				- 175,000,000	- 175,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899,360	91.08				184,707,191	184,707,191	1,970,606,55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85,899,360	91.08				184,707,191	184,707,191	1,970,606,551	100.00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60,899,360	100.00				9,707,191	9,707,191	1,970,606,55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9,707,191 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960,899,360 增加至 1,970,606,551。

2、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5,000,000 股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解除限售。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合计	175,000,000	175,000,00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胡丹锋	0	235,890,704	11.97	0	质押	180,146,704	境内 自然 人
浙江华铁大黄蜂 控股有限公司	0	175,000,000	8.8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金投—金 谷信托—领会 108号单一资金 信托	0	96,599,916	4.90	0	无	0	其他
黄建新	0	42,978,055	2.18	0	质押	42,534,515	境内 自然 人
南华基金—云南 信托—云清6号 单一资金信托— 南华优选2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0	37,279,012	1.89	0	无	0	其他
安吉远颂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2,015,474	34,846,466	1.77	0	无	0	其他
马锡金	- 1,281,100	34,741,904	1.7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红塔红土基金— 云南信托—云清 5号单一资金信 托—红塔红土致 远2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0	30,951,791	1.57	0	无	0	其他
徐根林	3,074,257	29,005,639	1.4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圣俊	3,816,516	28,303,862	1.4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丹锋	235,890,704			人民币普通股	235,890,704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 108 号单一资金信托	96,5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96,599,916
黄建新	42,978,055	人民币普通股	42,978,055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279,012	人民币普通股	37,279,012
安吉远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6,466	人民币普通股	34,846,466
马锡金	34,741,904	人民币普通股	34,741,904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951,791	人民币普通股	30,951,791
徐根林	29,005,639	人民币普通股	29,005,639
王圣俊	28,303,862	人民币普通股	28,303,86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丹锋持有大黄蜂控股 81%的股权，大黄蜂控股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伟丽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3,000	3,000	误操作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伟丽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处于重大事件窗口期，违反了相关规定，其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华铁应急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将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至公司。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1）



08

Chapter 08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9

Chapter 09

债权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Chapter 10

财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18,023.84	85,401,11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41,10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206,956.64	62,504,770.92
应收账款		3,966,324,405.23	3,525,508,357.89
应收款项融资		2,995,168.23	3,067,800.66
预付款项		37,591,522.14	25,677,75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775,460.84	83,184,822.0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47,519.91	22,449,166.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1,181,971.05	123,158,455.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181,752.26	149,757,025.06
流动资产合计		4,525,822,780.14	4,236,950,37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561,890.26	830,788,63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48,907,053.33	250,585,658.52
固定资产		3,863,182,491.35	3,849,363,445.44
在建工程		6,377,897.48	6,631,53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139,625,087.32	9,749,446,363.15
无形资产		15,763,388.75	16,587,496.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1,853,162.47	181,853,162.47
长期待摊费用		5,451,196.75	7,456,98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8,973.98	54,289,76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29,884.52	37,079,74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2,161,026.21	14,984,082,792.53
资产总计		19,967,983,806.35	19,221,033,16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2,981,994.31	919,059,50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99,934,383.34	1,145,869,970.5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102,095.38	59,625,47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350,306.14	75,256,154.65
应交税费		123,056,726.43	100,309,678.39
其他应付款		576,208,359.49	556,703,313.8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2,963,953.3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496,758.73	2,649,741,409.19
其他流动负债		56,047,580.90	33,779,445.59
流动负债合计		5,521,178,204.72	5,540,344,95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6,840,000.00	788,87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387,836,486.22	5,928,015,041.06
长期应付款		1,047,514,705.11	1,071,689,02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9,30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	2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7,191,191.33	8,017,913,373.26
负债合计		13,938,369,396.05	13,558,258,32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0,606,551.00	1,960,889,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79,199,738.29	827,605,443.16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174.59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108,950.24	106,108,95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8,406,403.32	2,686,461,6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2,257,468.26	5,529,065,630.60
少数股东权益		147,356,942.04	133,709,21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9,614,410.30	5,662,774,8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67,983,806.35	19,221,033,166.30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86,398.00	20,291,79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241,10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887,752.65	16,289,398.09
应收账款		660,094,058.34	746,503,496.97
应收款项融资		-	430,000.00
预付款项		8,889,831.69	7,846,401.04
其他应收款		1,712,800,788.29	1,656,902,517.6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7,100,000.00	17,100,000.00
存货		12,198,783.58	12,410,494.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2,300,024.75	49,591,945.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5,271.33	20,414,125.01
流动资产合计		2,493,002,908.63	2,686,921,278.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91,078,589.31	3,617,872,68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022,845.83	3,064,582.85
固定资产		1,101,225,288.88	1,164,234,413.8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0,185,560.66	36,820,472.92
无形资产		1,032,569.14	1,308,281.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0,036.70	2,853,23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7,234.00	15,123,0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5,853.51	5,375,05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627,978.03	4,846,651,759.93
资产总计		7,548,630,886.66	7,533,573,03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7,716,397.09	854,687,314.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6,081,738.81	211,705,385.6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93,469.24	3,123,191.95
应付职工薪酬		2,640,029.37	8,231,833.59
应交税费		146,789.93	400,339.38
其他应付款		634,803,190.45	566,033,613.3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2,963,953.3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77,161.26	285,074,113.11
其他流动负债		9,895,332.57	6,042,134.38
流动负债合计		2,013,254,108.72	1,935,297,92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2,340,000.00	757,97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114,634.89	19,496,537.98
长期应付款		289,112,625.49	318,859,03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	2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567,260.38	1,325,325,574.05
负债合计		3,278,821,369.10	3,260,623,49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0,606,551.00	1,960,889,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78,578,090.73	1,426,701,635.40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2,457,051.67	112,457,051.67
未分配利润		760,167,824.16	824,901,29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9,809,517.56	4,272,949,5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48,630,886.66	7,533,573,038.48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9,339,532.99	1,939,019,922.16
其中：营业收入		2,359,339,532.99	1,939,019,92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7,318,359.40	1,530,940,573.44
其中：营业成本		1,344,621,215.58	1,061,456,58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38,056.97	4,343,130.94



销售费用		182,891,944.28	150,708,130.24
管理费用		90,118,856.89	79,004,344.59
研发费用		45,921,419.03	36,265,506.38
财务费用		264,926,866.65	199,162,880.34
其中：利息费用		255,737,525.84	189,779,213.95
利息收入		155,800.62	417,893.19
加：其他收益		1,915,675.87	16,158,16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254.20	-399,10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3,254.20	-399,10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66,438.12	-31,721,42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00,434.06	346,58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93.02	3,151,45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249,010.50	395,615,039.16
加：营业外收入		2,824,083.51	1,243,255.17
减：营业外支出		5,625,686.40	1,116,59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447,407.61	395,741,701.86
减：所得税费用		53,992,669.37	56,959,30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54,738.24	338,782,394.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54,738.24	338,782,394.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08,679.42	325,061,280.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6,058.82	13,721,114.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687.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174.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74.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174.5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1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379,051.08	338,782,394.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844,504.83	325,061,280.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4,546.25	13,721,114.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57,048.68	223,413,713.61
减：营业成本		112,127,992.20	120,385,449.13
税金及附加		411,569.04	283,107.85
销售费用		26,013,778.68	25,359,122.43
管理费用		28,623,483.25	28,935,158.81
研发费用		7,335,367.04	8,908,843.37
财务费用		64,220,675.89	33,049,862.02
其中：利息费用		68,267,371.17	52,089,343.58
利息收入		10,892,289.67	27,860,410.63



加：其他收益		153,815.34	2,729,01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254.20	17,306,48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3,254.20	-399,10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1,740.59	8,846,93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5,871.40	4,290,01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015.85	2,617,43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60,302.16	42,282,057.67
加：营业外收入		1,804,857.76	480,590.54
减：营业外支出		3,068,277.62	-507,13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23,722.02	43,269,780.11
减：所得税费用		-1,754,207.92	5,074,77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9,514.10	38,195,008.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9,514.10	38,195,00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69,514.10	38,195,008.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517,289.25	1,584,985,58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8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7,050.97	38,408,2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414,340.22	1,623,423,45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614,155.08	460,170,19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574,446.23	245,158,06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09,586.60	115,194,12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16,416.74	175,619,8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114,604.65	996,142,1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99,735.57	627,281,25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878.81	13,963,91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45	17,1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903.26	31,145,51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175,406.09	188,545,7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75,406.09	188,545,7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67,502.83	-157,400,2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55,437.11	67,845,44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868.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930,000.00	6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874,474.52	172,650,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59,911.63	885,496,27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21,058.42	355,336,70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63,139.97	42,473,57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925,866.80	953,241,45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010,065.19	1,351,051,74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50,153.56	-465,555,46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116.5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75,962.61	4,325,59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35,616.77	128,202,77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11,579.38	132,528,363.88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54,025.74	152,370,02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914.20	22,252,36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19,939.94	174,622,38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97,153.37	83,009,736.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67,025.72	23,740,4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2,460.95	3,055,95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4,264.05	41,607,0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0,904.09	151,413,1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9,035.85	23,209,23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7,551.10	11,263,38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551.10	28,444,98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62,853.80	26,391,65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077,5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40,353.80	33,691,65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2,802.70	-5,246,67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27,568.43	67,845,44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6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745,734.83	625,020,09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173,303.26	1,317,865,53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23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77,658.97	36,343,58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95,129.37	991,756,47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002,788.34	1,358,100,0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70,514.92	-40,234,52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6,748.07	-22,271,968.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0,280.60	60,683,86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7,028.67	38,411,900.95

公司负责人: 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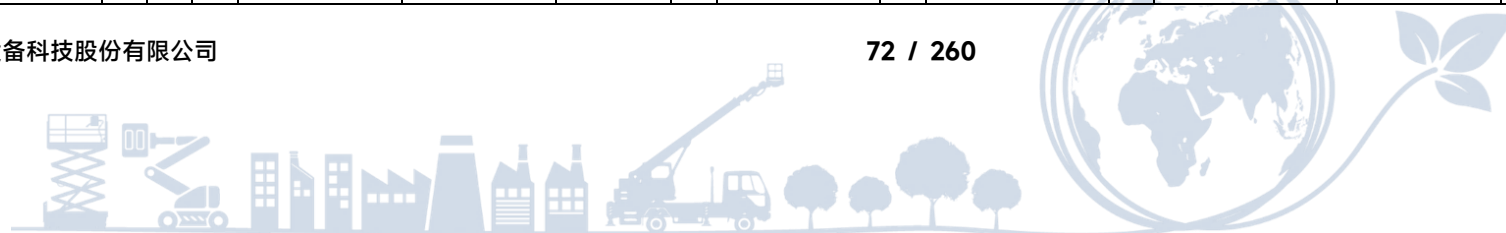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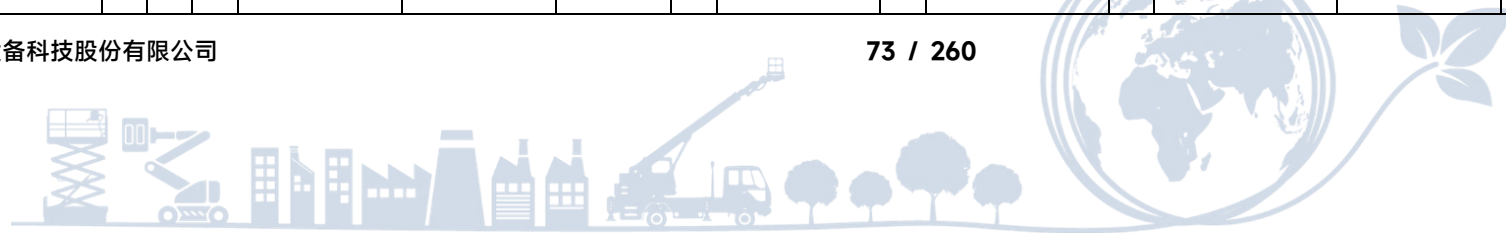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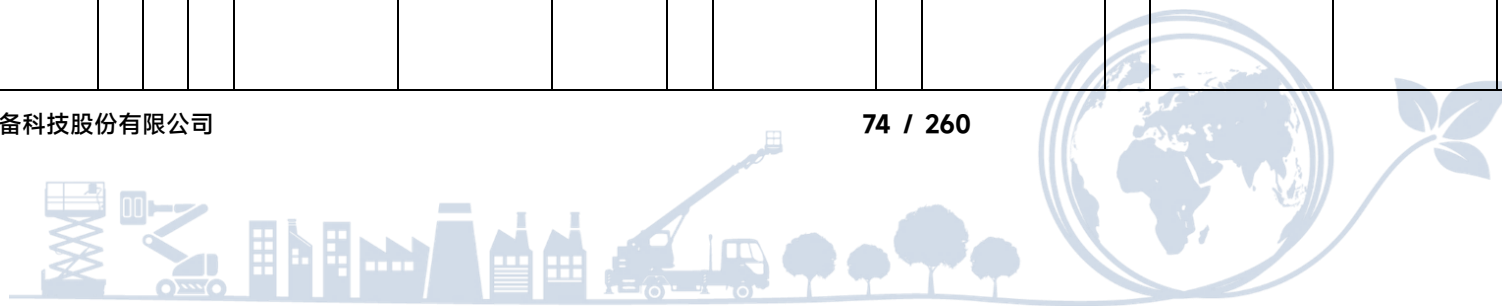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889,560.00				827,605,443.16	52,000,000.00			106,108,950.24		2,686,461,677.20		5,529,065,630.60	133,709,210.14	5,662,774,84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889,560.00				827,605,443.16	52,000,000.00			106,108,950.24		2,686,461,677.20		5,529,065,630.60	133,709,210.14	5,662,774,84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	9,716,991.00				51,594,295.13						291,944,726.12		353,191,837.66	13,647,731.90	366,839,56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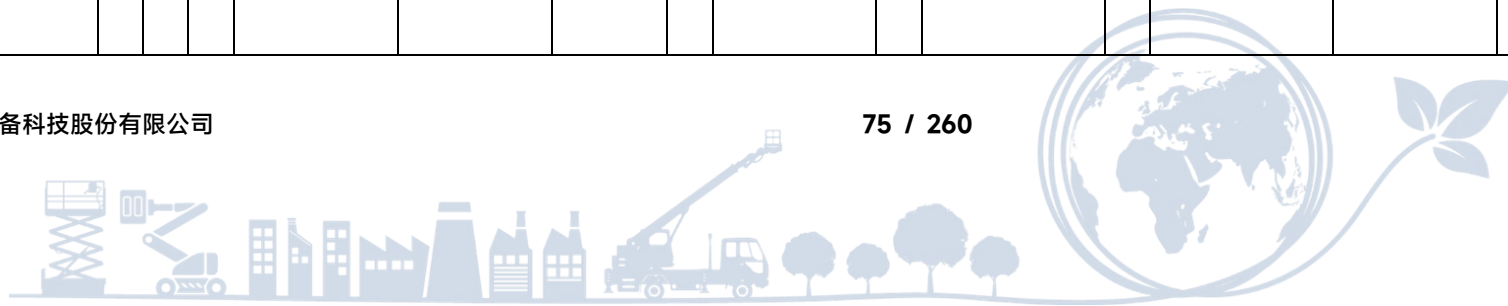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4,174 .59			334,908,679 .42		334,844,504 .83	12,534,54 6.25	347,379,051 .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6,991.0 0			51,594,29 5.13							61,311,286. 13	1,110,028 .89	62,421,315. 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16,991.0 0			41,710,57 7.43							51,427,568. 43	827,868.6 8	52,255,437.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9,883,717 .70							9,883,717.7 0	282,160.2 1	10,165,877. 9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42,963,953.30			42,963,953.30		42,963,95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2,963,953.30			42,963,953.30		42,963,953.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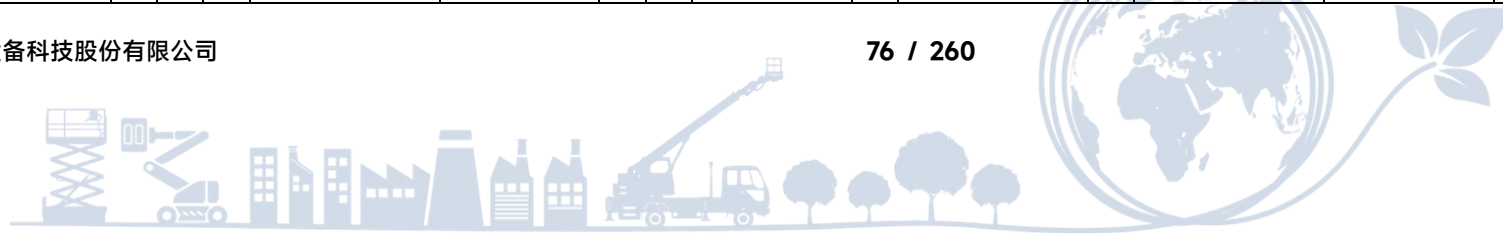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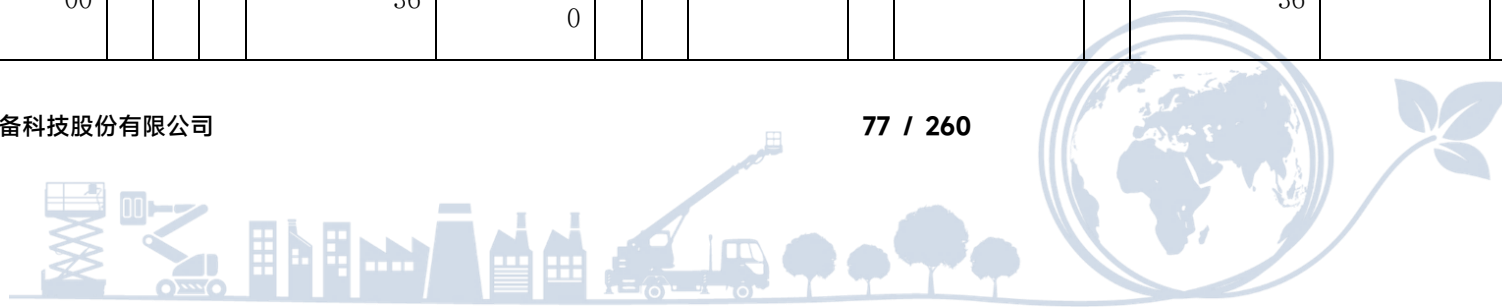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3,156.76	3,156.76
四、本期末余额	1,970,606,551.00				879,199,738.29	52,000,000.00	-64,174.59	106,108,950.24	2,978,406,403.32	5,882,257,468.26		147,356,942.04	6,029,614,4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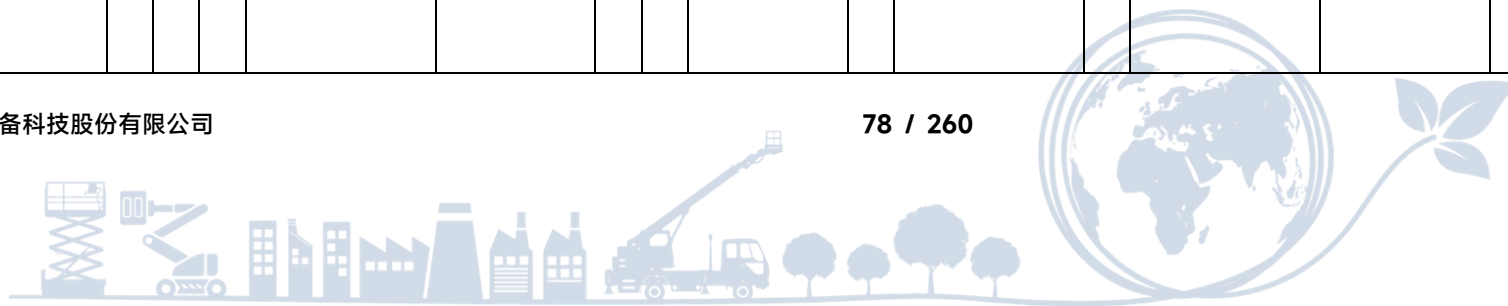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609,407.00				1,259,194,659.09	51,172,250.00		93,572,499.24		1,887,517,019.50		4,576,721,334.83	103,547,765.56	4,680,269,1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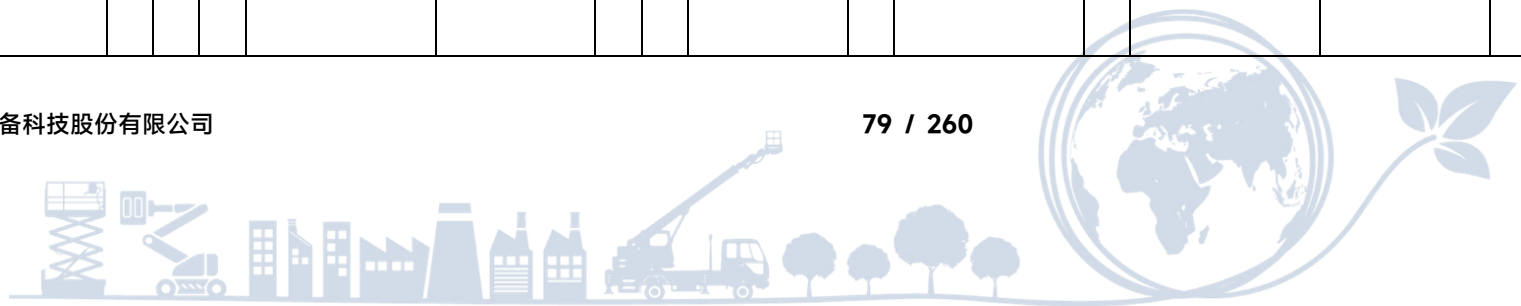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30,744.77	-	-	-	-	61,050.16	-	10,697,834.09	-	10,667,528.70	829,348.30	11,496,877.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609,407.00	-	-	-	1,259,225,403.86	51,172,250.00	-	-	-	93,511,449.08	-	1,898,214,853.59	-	4,587,388,863.53	104,377,113.86	4,691,765,97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59,353.00				-484,845,165.64	827,750.00						325,061,280.25		404,047,717.61	3,535,698.80	407,583,41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061,280.25		325,061,280.25	13,721,114.09	338,782,39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1,036,915.00				68,777,272.36	-172,250.00								79,986,437.36	214,584.71	80,201,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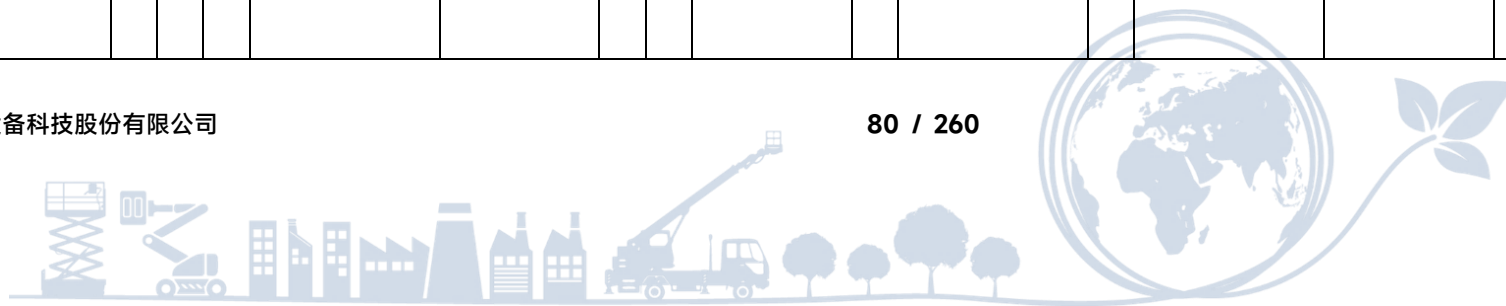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4,015.00			56,771,430.39								67,845,445.39		67,845,445.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40,991.97								12,140,991.97	214,584.71	12,355,576.68
4. 其他	-37,100.00			-135,150.00	172,25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00,000.00	10,4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10,400,000.00	10,4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3,622,438.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3,622,438.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00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2,268,760.00	-	-	-	774,380,238.22	52,000,000.00	-	-	93,511,449.08	-	2,223,276,133.84	-	4,991,436,581.14	107,912,812.66	5,099,349,39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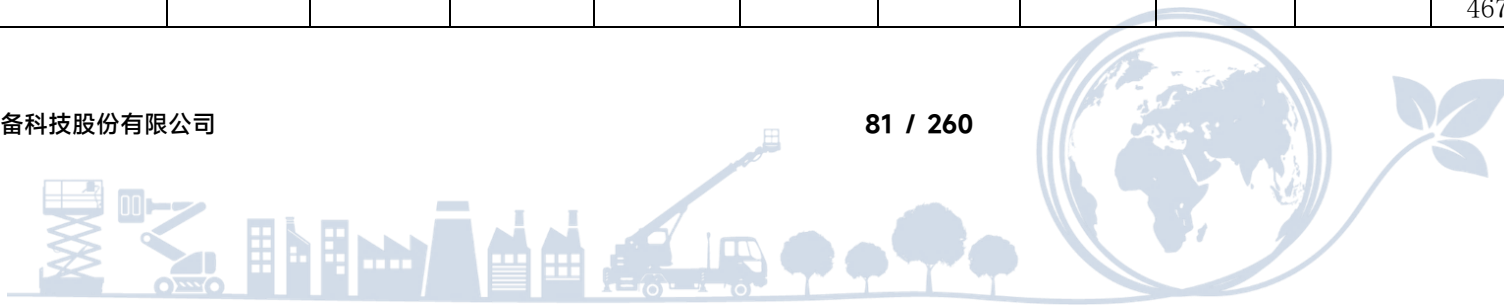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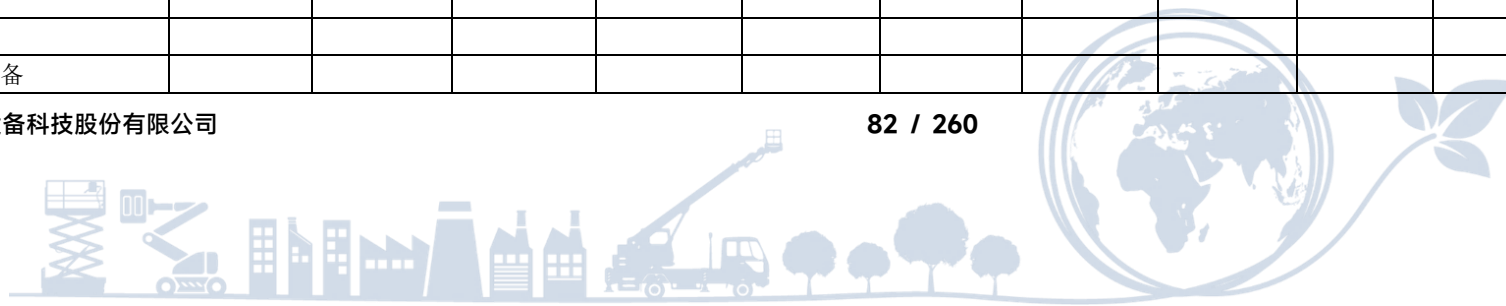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889,560.00				1,426,701,635.40	52,000,000.00			112,457,051.67	824,901,291.56	4,272,949,5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889,560.00				1,426,701,635.40	52,000,000.00			112,457,051.67	824,901,291.56	4,272,949,53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6,991.00				51,876,455.33					-64,733,467.40	-3,140,02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769,514.10	21,769,51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6,991.00				51,876,455.33							61,593,446.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16,991.00				41,710,577.43							51,427,568.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65,877.90							10,165,877.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42,963,953.30	42,963,95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2,963,953.30	42,963,953.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0,606,551.00				1,478,578,090.73	52,000,000.00			112,457,051.67	760,167,824.16	4,269,809,517.56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609,407.00				1,857,945,134.37	51,172,250.00			99,920,600.67	712,073,232.52	4,006,376,12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609,407.00				1,857,945,134.37	51,172,250.00			99,920,600.67	712,073,232.52	4,006,376,12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59,353.00				-484,630,580.93	827,750.00			-	38,195,008.30	117,396,03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95,008.30	38,195,00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6,915.00				68,991,857.07	172,250.00					80,201,022.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4,015.00				56,771,430.39						67,845,44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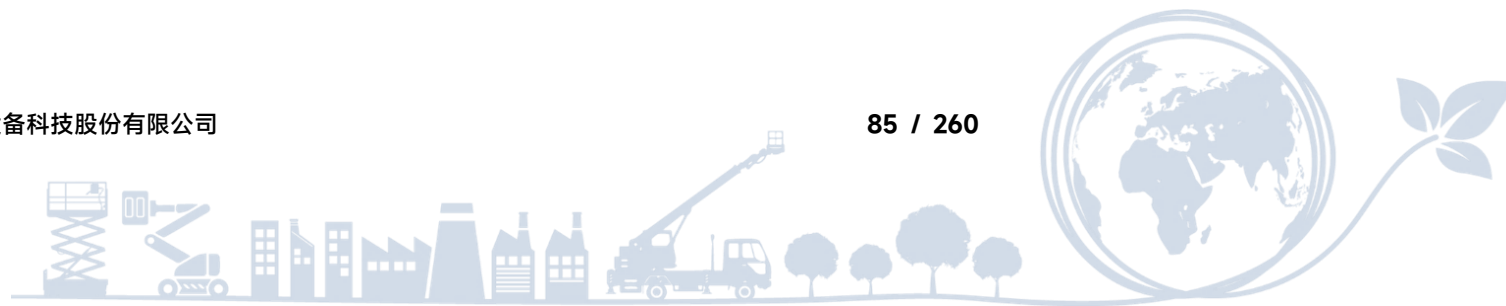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355,576.68						12,355,576.68
4. 其他	37,100.00				135,150.00	172,250.00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3,622,438.00				-553,622,43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3,622,438.00				-553,622,4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0,000.00				-	-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2,268,760.00				1,373,314,553.44	52,000,000.00			99,920,600.67	750,268,240.82	4,123,772,154.93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67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7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49,206,348股。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15,425,000股。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0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转增股份187,948,539股。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22,263,157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号文核准，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199,275,361股。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向20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971,200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15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3,348,1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8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该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152,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2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该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602,000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06,000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5,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行权 24,300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24,3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87,609,407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该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37,100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行权 7,723,409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7,723,409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登记的总股本 1,391,942,0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885,980 股后的 1,384,056,0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份 553,622,438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行权 3,350,606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3,350,606 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际行权 13,401,829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13,401,829 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实际行权 4,921,560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4,921,560 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行权 24,202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24,202 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政务融资部、综合管理部、商业决策部、运营中心、产研中心、运营一部、运营二部等部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批准。

2.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24 家子公司、125 家孙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启宇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艾达
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哈雷华铁
浙江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哈雷建筑
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思翰
华铁大黄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铁大黄蜂
上海思玖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玖麟
浙江华铁国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国润
浙江华鑫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鑫通航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宜宾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宜宾华铁大黄蜂
苏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华铁大黄蜂
重庆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闵雷特
上海旻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旻蜂
上海启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启峰
临沂华铁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临沂华铁哈雷
洛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洛阳大黄蜂
扬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赫雷特
淮安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大黄蜂
盐城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盐城华铁大黄蜂
烟台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赫雷特



杭州可生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德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大黄蜂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邦博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阔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哈雷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赫雷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邦博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赫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大黄蜂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泸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鼎市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明邦博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襄阳市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柳州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宜春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驻马店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漳州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商丘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哈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哈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绵阳阔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阔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鄂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福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湘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西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湖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南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粤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东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汕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辽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揭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徽启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湛远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安黄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鼎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丽水恒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吴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海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常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湘黄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可生
德州赫雷特
长春大黄蜂
北京邦博比
石家庄阔雷特
天津哈雷
郑州赫雷特
天津邦博比
青岛赫雷特
呼和浩特大黄蜂
泸州华铁大黄蜂
福鼎华铁大黄蜂
昆明邦博比
赣州华铁大黄蜂
襄阳大黄蜂
柳州大黄蜂
成都哈雷
贵阳大黄蜂
北京哈雷
宜春大黄蜂
驻马店哈雷
漳州大黄蜂
商丘大黄蜂
长沙哈雷
滨州哈雷
绵阳阔雷特
宁波阔雷特
丽水鄂峰
丽水福峰
丽水湘峰
丽水西峰
丽水湖峰
丽水南峰
丽水粤峰
丽水东峰
丽水汕峰
丽水辽峰
丽水揭峰
丽水徽启
丽水湛远
丽水安黄
丽水鼎华
丽水恒启
浙江华泷
杭州吴峰
杭州海见
杭州常峰
杭州湘黄



杭州南笑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南笑
杭州赣高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赣高
杭州粤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粤峰
杭州镇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镇峰
杭州沪上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沪上
杭州充坪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充坪
杭州淮昇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淮昇
成都青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青昇
杭州德鹏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德鹏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供应链
浙江华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硕建筑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浙江恒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铝新材料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	大黄蜂国际
华铁韩国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韩国设备
湖北华铁仁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仁泰新材料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1、附注五、21、和附注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2。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 260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



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16.00-4.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经营租赁资产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直线法	软件
专利权	5	直线法	专利权、著作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设计及样品费用、加工检验费、技术服务费、租赁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指技术部人员当期薪酬。折旧与摊销包含技术部自用办公、机器设备折旧额，租赁费按技术部使用公司大楼面积摊销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



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①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行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



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



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 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 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 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 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 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铁应急	15
浙江吉通	15
浙江恒铝	15
湖北仁泰	15
江苏瑞成	15
浙江明思特	15
浙江粤顺	15
华铁大黄蜂	15
浙江大黄蜂	15
浙江艾达	15
浙江恒铝	15
哈雷建筑	15
大黄蜂大数据	12.5
杭州广昇	20
杭州成昇	20
杭州铭昇	20
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0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吉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8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浙江恒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87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湖北仁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9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瑞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明思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33007738，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贵州华胜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 号）以及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胡丹锋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华铁优高、华铁双资、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浙江艾达、哈雷建筑、浙江景天、钰程大黄蜂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杭州广昇、杭州成昇、杭州铭昇及浙江大黄蜂部分子公司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期浙江大黄蜂适用此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大黄蜂大数据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3,547.73	95,588.44
银行存款	115,812,701.64	71,579,155.11
其他货币资金	6,281,774.47	13,726,368.6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2,218,023.84	85,401,112.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52,963.03	
---------------	--------------	--

其他说明

(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保函保证金	5,094,109.46	6,119,629.77
借款保证金		
诉讼冻结资金	1,011,835.00	2,644,931.77
其他	500.00	933.84
合计	6,106,444.46	8,765,495.38

(2) 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241,103.8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56,241,103.80	/
合计	-	156,241,103.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669,447.57	46,817,935.45
商业承兑票据	20,537,509.07	15,686,835.47
合计	63,206,956.64	62,504,770.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131,452.46	36,216,037.02
商业承兑票据	-	3,040,376.89
合计	41,131,452.46	39,256,413.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87,878.17	100.00	1,080,921.53	1.68	63,206,956.64	63,330,393.83	100.00	825,622.91	1.30	62,504,770.9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1,618,430.60	33.63	1,080,921.53	5.00	20,537,509.07	16,512,458.38	26.07	825,622.91	5.00	15,686,835.47
银行承兑汇票	42,669,447.57	66.37	-	-	42,669,447.57	46,817,935.45	73.93	-	-	46,817,935.45
合计	64,287,878.17	100.00	1,080,921.53	1.68	63,206,956.64	63,330,393.83	100.00	825,622.91	1.30	62,504,770.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2,669,447.57	-	-
合计	42,669,447.5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1,618,430.60	1,080,921.53	5.00
合计	21,618,430.60	1,080,921.5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825,622.91	255,298.62	-	-	-	1,080,921.53
合计	825,622.91	255,298.62	-	-	-	1,080,921.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34,881,252.62
1 年以内小计	2,834,881,252.62
1 至 2 年	793,341,918.90
2 至 3 年	460,952,666.19
3 至 4 年	194,620,600.62
4 年以上	94,137,317.85
合计	4,377,933,756.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57,962.43	1.51	64,821,430.81	97.98	1,336,531.62	70,335,512.20	1.80	69,606,191.73	98.96	729,320.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1,775,793.75	98.49	346,787,920.14	8.04	3,964,987,873.61	3,833,179,012.75	98.20	308,399,975.33	8.05	3,524,779,037.42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085,439,844.58	24.79	143,855,024.17	13.25	941,584,820.41	1,064,748,594.85	27.28	139,537,991.47	13.11	925,210,603.38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3,226,335,949.17	73.70	202,932,895.97	6.29	3,023,403,053.20	2,768,430,417.90	70.92	168,861,983.86	6.10	2,599,568,434.04
合计	4,377,933,756.18	/	411,609,350.95	/	3,966,324,405.23	3,903,514,524.95	/	378,006,167.06	/	3,525,508,357.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7,282,334.84	7,282,33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3,088,448.80	3,088,44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715,096.02	2,715,096.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538,791.14	2,538,79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3,182,620.47	2,453,300.00	77.08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7,350,671.16	46,743,460.01	98.72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157,962.43	64,821,430.81	97.9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6,395,130.94	27,726,196.55	5.82
1 至 2 年	250,717,899.37	27,804,615.01	11.09
2 至 3 年	212,595,979.82	37,990,901.60	17.87
3 至 4 年	98,197,462.10	27,141,778.57	27.64
4 年以上	47,533,372.35	23,191,532.44	48.79
合计	1,085,439,844.58	143,855,024.17	1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3,409,386.37	77,191,825.76	3.28
1 至 2 年	536,930,035.81	44,941,048.85	8.37
2 至 3 年	225,913,875.68	36,982,102.26	16.37
3 至 4 年	80,847,159.97	24,537,113.12	30.35
4 年以上	29,235,491.34	19,280,805.98	65.95
合计	3,226,335,949.17	202,932,895.97	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006,167.06	36,181,142.55	2,577,958.66			411,609,350.95
合计	378,006,167.06	36,181,142.55	2,577,958.66	-	-	411,609,350.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 1	1,831,901.97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1,901.97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84,505,004.56	25,249,746.80	409,754,751.36	8.58	63,870,159.83
单位 2	202,923,942.60	17,189,839.39	220,113,781.99	4.53	30,624,068.21
单位 3	108,630,256.95	5,946,904.91	114,577,161.86	2.42	12,885,067.94
单位 4	76,056,712.02	990,443.02	77,047,155.04	1.70	6,481,553.84
单位 5	67,045,345.30	1,768,649.74	68,813,995.04	1.50	7,562,472.77
合计	839,161,261.43	51,145,583.86	890,306,845.29	18.73	121,423,32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2,570,712.47	11,388,741.42	91,181,971.05	142,212,717.86	19,054,262.44	123,158,455.42



合计	102,570,712.47	11,388,741.42	91,181,971.05	142,212,717.86	19,054,262.44	123,158,455.42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570,712.47	100.00	11,388,741.42	11.10	91,181,971.05	142,212,717.86	100.00	19,054,262.44	13.40	123,158,455.42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71,771,372.87	69.97	9,948,120.28	13.86	61,823,252.59	91,408,741.45	64.28	16,553,129.97	18.11	74,855,611.48



应 收 民 营 企 业 客 户	30,799,339.60	30.03	1,440,621.14	4.68	29,358,718.46	50,803,976.41	35.72	2,501,132.47	4.92	48,302,843.94
合 计	102,570,712.47	100.00	11,388,741.42	11.10	91,181,971.05	142,212,717.86	100.00	19,054,262.44	13.40	123,158,455.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988,302.57	1,859,687.25	5.81
1至2年	12,173,176.33	1,350,005.26	11.09
2至3年	9,139,681.90	1,633,261.15	17.87
3至4年	18,470,212.07	5,105,166.62	27.64
合计	71,771,372.87	9,948,120.28	1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972,172.24	753,487.24	3.28
1至2年	7,427,167.36	621,653.90	8.37
2至3年	400,000.00	65,480.00	16.37
合计	30,799,339.60	1,440,621.14	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665,521.02			
合计	-7,665,521.02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95,168.23	3,067,800.66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995,168.23	3,067,800.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247,652.63	93.76	23,378,549.04	91.05
1 至 2 年	1,550,566.03	4.12	2,024,216.94	7.88
2 至 3 年	593,413.29	1.58	203,469.95	0.79
3 年以上	199,890.19	0.53	71,523.30	0.28
合计	37,591,522.14	100.00	25,677,759.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590,083.5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5,775,460.84	83,184,822.01
合计	85,775,460.84	83,184,82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4,605,503.11	41,086,507.42
1年以内小计	54,605,503.11	41,086,507.42
1至2年	20,111,567.21	30,822,652.55
2至3年	35,689,294.91	39,895,305.71
3年以上	16,468,479.83	17,861,435.18
合计	126,874,845.06	129,665,900.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4,688,777.55	107,761,049.01
股权转让款	14,598,245.48	14,598,245.48
备用金	8,146,812.41	2,303,997.43
暂借款	2,482,819.81	2,571,713.75
其他	6,958,189.81	2,430,895.19
合计	126,874,845.06	129,665,900.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83,912.60		44,197,166.25	46,481,078.8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548,269.79		548,269.7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24,794.31		-24,794.31	-
本期计提	855,277.69		-6,236,972.32	-5,381,694.63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615,714.81		38,483,669.41	41,099,384.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6,481,078.85	- 5,388,743.53	7,048.90				41,099,384.22
合计	46,481,078.85	- 5,388,743.53	7,048.90	-	-	-	41,099,38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49,620.72	11.8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2301305.24; 1-2年 2546000.3; 2-3年 4414513.18; 3年以上 5787802.00	8,619,323.90
第二名	14,598,245.48	11.51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729,912.27
第三名	10,000,000.00	7.88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5,000,000.00
第四名	9,766,323.00	7.70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4,883,161.50
第五名	9,185,759.70	7.2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988507.52; 1-2年 3391840.91; 2-3年 1151629.27; 3年以上 2653782.00	4,007,390.20
合计	58,599,948.90	46.19	/	/	23,239,787.8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59,736.41		12,459,736.41	13,215,358.03		13,215,358.03
周转材料	5,426,084.06		5,426,084.06	6,883,980.60		6,883,980.60
合同履约成本	8,461,699.44		8,461,699.44	2,349,828.00		2,349,828.00
合计	26,347,519.91	-	26,347,519.91	22,449,166.63	-	22,449,166.6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97,088,775.32	117,508,123.48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26,993,224.17	28,232,336.16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126,269.53	1,599,850.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2,129.54	2,069,105.07
预缴其他税费	741,353.70	347,610.14
合计	130,181,752.26	149,757,025.06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徐工叁号	-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654,019,525.38			339,135.84						654,358,661.22	
华铁设备	58,330,892.70			66,348.28						58,397,240.98	
华铁支护	118,438,217.97			-1,618,441.60						116,819,776.37	
城投华铁				10,986,211.69						10,986,211.69	
小计	830,788,636.05	-	-	9,773,254.21	-	-	-	-	-	840,561,890.26	
合计	830,788,636.05	5,000,000.00	-	9,773,254.21	-	-	-	-	-	845,561,890.2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503,009.85	266,503,00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9,353.35	2,949,353.35
(1) 外购	2,949,353.35	2,949,353.35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269,452,363.20	269,452,363.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64,953.19	15,064,95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7,958.54	4,627,958.54
(1) 计提或摊销	4,627,958.54	4,627,95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9,692,911.73	19,692,91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2,398.14	852,39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852,398.14	852,398.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907,053.33	248,907,053.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585,658.52	250,585,658.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2号楼1单元603室	1,007,613.87	尚在办理中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2号楼1单元703室	1,007,613.87	尚在办理中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2号楼1单元803室	1,007,618.09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636号	362,036.46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436号	362,036.46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0号	462,177.02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1号	462,177.02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3号	462,177.02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8号	462,177.02	尚在办理中
万科金域花园2105号	3,899,018.68	尚在办理中
万科金域花园2604号	3,883,264.95	尚在办理中
半岛壹号碧桂园 34号楼301	491,100.30	尚在办理中
绿地健康城(1-4地块10103房)	1,095,904.12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39#-1-1401)	1,269,752.72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2#-1-2504)	1,210,965.28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2#-2-1501)	1,203,232.64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6幢-1-2004)	1,327,604.60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6幢-1-2001)	1,335,020.72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7幢1单元2701号)	1,197,744.76	尚在办理中
翡翠南郡小区二期公寓11-1325	227,293.82	尚在办理中
翡翠南郡小区二期公寓11-1326	224,039.46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8#-1-2504)	1,340,378.88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8#-1-1904)	1,360,901.50	尚在办理中
上城国际(48#-1-1404)	1,350,125.42	尚在办理中
湖尚城(D34-1-101)	2,258,062.31	尚在办理中
春来云潮府10-201	1,476,346.00	尚在办理中
春来云潮府7-1104	1,423,979.88	尚在办理中
万诚华府住宅(33-1-1001)	1,577,789.31	尚在办理中
万诚华府住宅(46-1-1001)	858,019.19	尚在办理中
翡翠南郡小区二期公寓11幢22层2222号	260,931.40	尚在办理中
翡翠南郡小区二期公寓11幢22层2221号	264,490.0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8幢22层2222号	297,211.8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8幢22层2221号	298,630.0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8幢22层2219号	249,903.6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8幢22层2217号	252,589.4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8幢22层2214号	335,360.9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 8 幢 22 层 2213 号	330,958.8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 8 幢 22 层 2225 号	294,847.5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 8 幢 22 层 2224 号	297,211.80	尚在办理中
傲珀澜庭城三期公寓 8 幢 22 层 2223 号	297,211.80	尚在办理中
湘潭新城璟隽 G8 栋 1-2101	578,887.53	尚在办理中
湘潭新城璟隽 G9 栋 1-2402	568,696.36	尚在办理中
二七区芦庄路北、金源路西都会天际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2402 号 1 户	1,015,500.85	尚在办理中
惠州市恒逸华庭 7 栋 2104	764,221.95	尚在办理中
凤岗雍祥府 2 号楼 802 号	3,498,187.22	尚在办理中
万科金色梦想 2 号楼 2502 室-2508-白露锦苑项目	3,001,802.87	尚在办理中
森与海之城一区 105-1-602	1,315,439.9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48,528,255.11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63,182,491.35	3,849,363,445.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863,182,491.35	3,849,363,445.4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460,545.65	208,929,618.68	13,920,323.06	34,551,260.71	4,766,700,590.16	5,135,562,33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936.88	12,482,503.34	1,566,753.33	4,718,968.10	211,164,309.91	231,064,471.56
(1) 购置	132,946.90	2,746,710.06	1,566,753.33	4,712,600.67	200,072,515.35	209,231,526.31
(2) 在建工程转入	998,989.98	-	-	-	10,847,568.77	11,846,558.7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9,735,793.28	-	6,367.43	244,225.79	9,986,38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81,873.21	788,438.00	26,801.68	56,387,956.50	59,285,069.39
(1) 处置或报废	-	1,830,000.00	788,438.00	26,801.68	55,510,611.34	58,155,851.02
(2) 其他减少	-	251,873.21	-	-	877,345.16	1,129,218.37
4. 期末余额	112,592,482.53	219,330,248.81	14,698,638.39	39,243,427.13	4,921,476,943.57	5,307,341,740.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21,765.50	88,142,377.33	9,169,222.58	15,281,198.34	1,151,484,329.07	1,286,198,89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2,968.00	12,325,114.34	611,235.98	2,962,669.28	167,451,434.22	185,863,421.82
(1) 计提	2,512,968.00	10,595,290.86	611,235.98	2,949,929.78	167,363,337.80	184,032,762.42
(2) 其他增加	-	1,729,823.48	-	12,739.50	88,096.42	1,830,65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37,300.93	913,057.65	-	25,152,706.98	27,903,065.56
(1) 处置或报废	-	1,738,500.00	913,057.65	-	25,140,848.37	27,792,406.02
(2) 其他减少	-	98,800.93	-	-	11,858.61	110,659.54
4. 期末余额	24,634,733.50	98,630,190.74	8,867,400.91	18,243,867.62	1,293,783,056.31	1,444,159,249.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957,749.03	120,700,058.07	5,831,237.48	20,999,559.51	3,627,693,887.26	3,863,182,491.35
2. 期初账面价值	89,338,780.15	120,787,241.35	4,751,100.48	19,270,062.37	3,615,216,261.09	3,849,363,445.44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登高机	1,281,315,916.37
钢支撑	601,478,361.85
铝模	434,981,525.75
爬架	109,534,276.54
脚手架	13,683,360.78
贝雷	72,679,908.21
TRD、钻机等机械设备	59,300,315.43
型钢支撑	69,233,733.32
伺服器	5,887,884.51
AI 算力设备	2,035,398.23
合计	2,650,130,680.9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西厂房	2,815,257.12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湖南厂房	3,197,631.0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新厂房	2,028,835.37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主厂房	1,176,095.63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喷粉车间	529,020.4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试拼装车间	397,479.16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计	10,144,318.77	/
----	---------------	---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5,355.87	-
工程物资	6,002,541.61	6,631,532.28
合计	6,377,897.48	6,631,532.2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铁创业大楼	375,355.87		375,355.87			-
合计	375,355.87	-	375,355.87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铝模板加工		10,847,568.77	10,847,568.77		0					
华铁创业大楼		375,355.87			375,355.87					
合计		-11,222,924.64	10,847,568.77		-375,355.8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002,541.61		6,002,541.61	6,631,532.28		6,631,532.2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6,002,541.61	-	6,002,541.61	6,631,532.28	-	6,631,532.28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场地	机械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142,846.65	9,115,044.25	11,775,196,766.85	11,891,454,65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7,805.88	-	988,763,172.62	999,170,978.50
(1) 租入	10,407,805.88	-	988,763,172.62	999,170,978.5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31,019.63	9,115,044.25	15,019,965.79	36,166,029.67
(1) 租赁终止	12,031,019.63	9,115,044.25	13,722,178.21	34,868,242.09
(2) 处置或报废	-	-	1,297,787.58	1,297,787.58
(3)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05,519,632.90	-	12,748,939,973.68	12,854,459,606.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396,068.00	1,731,858.48	2,097,880,368.12	2,142,008,29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2,423.22	360,803.85	583,538,802.19	600,152,029.26
(1) 计提	16,252,423.22	360,803.85	583,538,802.19	600,152,029.2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21,839.68	2,092,662.33	14,111,302.59	27,325,804.60
(1)) 租赁终止	11,121,839.68	2,092,662.33	13,722,178.21	26,936,680.22
(2)) 处置或报废	-	-	389,124.38	389,124.38
(3))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47,526,651.54	-	2,667,307,867.72	2,714,834,519.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992,981.36	-	10,081,632,105.96	10,139,625,087.32
2. 期初账面价值	64,746,778.65	7,383,185.77	9,677,316,398.73	9,749,446,363.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59,554.41	7,256,810.00	4,765,509.58	27,081,87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5,059,554.41	7,256,810.00	4,765,509.58	27,081,873.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6,699.96	6,638,475.82	2,799,202.07	10,494,37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42.78	618,334.18	55,130.43	824,107.39
(1) 计提	150,642.78	618,334.18	55,130.43	824,10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207,342.74	7,256,810.00	2,854,332.50	11,318,48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52,211.67	-	1,911,177.08	15,763,38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02,854.45	618,334.18	1,966,307.51	16,587,496.14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吉通	94,267,751.94			94,267,751.94
浙江恒铝	107,196,835.04			107,196,835.04
合计	201,464,586.98	-	-	201,464,586.9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吉通	6,391,327.94			6,391,327.94
浙江恒铝	13,220,096.57			13,220,096.57
合计	19,611,424.51	-	-	19,611,424.5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造	732,361.65	138,615.76	697,425.63	-	173,551.78
装修费	3,299,817.47	59,405.94	930,104.22	-	2,429,119.19
长期耗用品	344,301.28	-	194,301.28	-	150,000.00
临时仓库	2,862,691.15	102,785.75	361,279.25	-	2,604,197.65
监控安装工程	161,043.53	-	79,000.48	-	82,043.05
可视化管理项目	56,767.85	-	44,482.77	-	12,285.08
合计	7,456,982.93	300,807.45	2,306,593.63	-	5,451,196.7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4,202,077.77	74,556,520.16	464,830,953.91	71,631,057.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81,899.56	2,247,284.93	26,532,617.15	3,979,892.57
可抵扣亏损	174,858,879.93	30,016,155.18	305,896,298.40	49,024,975.22
预提利息费用	35,000,000.00	5,250,000.00	29,000,000.00	4,350,000.00
租赁负债	676,521,256.11	106,461,762.65	870,733,387.90	135,940,492.12
合计	1,385,564,113.37	218,531,722.92	1,696,993,257.36	264,926,417.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711,829.47	1,927,074.92	12,930,710.44	2,113,386.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56,241,103.80	23,436,165.57



固定资产税前 一次性扣除	736,332,940.70	112,330,773.73	746,433,624.86	113,845,876.35
使用权资产	275,109,835.67	41,264,900.29	477,110,772.09	71,580,526.64
合计	1,023,154,605.84	155,522,748.94	1,392,716,211.19	210,975,954.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22,748.94	63,008,97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522,748.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 资产购置款	69,266,559.12		69,266,559.12	36,861,982.07		36,861,982.07
未实现 售后租 回损益	163,325.40		163,325.40	217,767.06		217,767.06
合计	69,429,884.52	-	69,429,884.52	37,079,749.13	-	37,079,749.1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货币	6,106,444.46	6,106,444.46	冻结	保证	8,765,495.38	8,765,495.38	冻结	保证



资金				金、冻结				金、冻结
应收票据	39,104,395.07	39,104,395.07	质押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36,544,112.40	36,322,162.71	质押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766,593,900.73	660,094,058.34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875,471,201.88	758,888,670.95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8,923,477.35	42,300,024.75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62,901,269.98	49,591,945.98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5,028,559.16	213,296,979.3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235,028,559.16	217,506,241.8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059,753,693.99	1,464,567,273.99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1,912,587,792.20	1,362,296,879.35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使用	12,322,805,270.12	9,988,149,789.28	其他	融资	14,202,026,344.34	11,916,427,152.21	其他	融资



权资产				租赁				租赁
无形资产	5,176,853.76	4,084,809.21	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	5,176,853.76	4,136,624.97	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54,358,661.22	654,358,661.22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654,022,198.38	654,022,198.38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871,986.11	201,871,986.11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201,795,899.59	201,795,899.59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6,339,723,241.96	13,273,934,421.80	/	/	18,194,319,727.07	15,209,753,271.39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330,000,000.00	408,000,000.00
保证借款	706,000,000.00	24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借款	5,607,954.31	29,888,677.74
应付利息	1,374,040.00	1,170,825.00
合计	1,212,981,994.31	919,059,502.7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99,934,383.34	1,145,869,970.52
合计	899,934,383.34	1,145,869,970.5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9,653,402.36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2	17,405,485.48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3	4,259,607.90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4	3,569,947.23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5	3,196,199.9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6	2,774,774.31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7	2,685,654.54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8	2,336,435.84	对方未催收
合计	55,881,507.63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102,095.38	59,625,477.4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45,102,095.38	59,625,477.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696,607.65	324,728,842.96	355,685,761.77	41,739,688.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547.00	19,583,298.38	19,532,228.08	2,610,617.30
三、辞退福利	-	162,113.96	162,113.96	-
合计	75,256,154.65	344,474,255.30	375,380,103.81	44,350,306.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34,075.66	293,832,772.19	323,538,723.66	35,928,124.19
二、职工福利费		5,853,371.88	5,934,196.56	-80,824.68
三、社会保险费	1,485,741.80	10,140,954.92	10,001,204.99	1,625,49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8,759.80	8,773,143.75	8,676,584.41	1,415,319.14
工伤保险费	164,902.81	1,327,420.55	1,284,149.22	208,174.14
生育保险费	2,079.19	40,390.62	40,471.36	1,998.45
四、住房公积金	24,755.00	10,094,756.49	10,166,327.49	-46,8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48.86	337,814.16	340,107.96	28,055.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5,521,686.33	4,469,173.32	5,705,201.11	4,285,658.54



合计	72,696,607.65	324,728,842.96	355,685,761.77	41,739,688.84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559,547.00	19,583,298.38	19,532,228.08	2,610,617.3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59,981.28	18,914,258.17	18,859,516.70	2,514,722.75
2. 失业保险费	99,565.72	669,040.21	672,711.38	95,894.55
合计	2,559,547.00	19,583,298.38	19,532,228.08	2,610,617.30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1,679,020.64	57,423,197.23
增值税	54,349,895.11	35,440,973.17
个人所得税	1,354,862.38	2,961,642.14
印花税	1,549,717.69	2,008,677.91
房产税	485,893.20	1,609,37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838.32	453,93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521.56	142,719.47
教育费附加	916,408.26	196,494.58
其他	1,569.27	72,665.95
合计	123,056,726.43	100,309,678.39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42,963,953.30	
其他应付款	533,244,406.19	556,703,313.81
合计	576,208,359.49	556,703,313.8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225,510,487.12	409,681,908.80
往来款	206,858,779.52	88,191,554.10
押金	38,438,130.74	45,104,470.21
应付报销款	4,376,654.36	2,713,691.17
其他	58,060,354.45	11,011,689.53
合计	533,244,406.19	556,703,313.8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922,219.63	127,140,808.1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1,160,414.38	466,932,690.2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1,414,124.72	2,055,667,910.80
合计	2,563,496,758.73	2,649,741,409.19

其中：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430,000.00	72,23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1,4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	3,600,000.00
应付利息	1,092,219.63	1,310,808.13
合计	140,922,219.63	127,140,808.1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方式购建固定资产	229,436,752.08	223,214,535.90
应付售后回租款	491,723,662.30	243,718,154.36
合计	721,160,414.38	466,932,690.26
	0.00	

(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701,414,124.72	2,055,667,910.8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0,890,352.64	26,829,257.76
待转销项税额	5,157,228.26	6,950,187.83
合计	56,047,580.90	33,779,445.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531,512,740.00	531,792,250.00
保证抵押借款	178,197,500.00	229,306,249.99
保证借款	178,051,979.63	154,912,308.14
小计	887,762,219.63	916,010,808.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922,219.63	127,140,808.13
合计	746,840,000.00	788,87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89,250,610.94	7,983,682,951.8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10,708,246.57	904,795,910.16
小计	8,089,250,610.94	7,983,682,951.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1,414,124.72	2,055,667,910.80
合计	6,387,836,486.22	5,928,015,041.0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47,514,705.11	1,071,689,028.3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47,514,705.11	1,071,689,028.33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方式购建固定资产	1,025,661,271.77	1,118,644,550.51
应付售后回租款	743,013,847.72	419,977,168.08
小计	1,768,675,119.49	1,538,621,718.5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721,160,414.38	466,932,690.26
合计	1,047,514,705.11	1,071,689,028.3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回购义务投资款	235,000,000.00	229,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	229,000,000.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0,889,560.00	9,716,991.00				9,716,991.00	1,970,606,551.00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三、1、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0,393,108.75	41,710,577.43	282,160.20	771,821,525.98
其他资本公积	97,212,334.41	10,165,877.90		107,378,212.31
合计	827,605,443.16	51,876,455.33	282,160.20	879,199,738.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据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969.2789 万份，行权价格均为 5.29 元/股，导致股本增加 9,692,78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1,582,064.81 元。根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2.4202 万份，行权价格均为 6.31 元/股，导致股本增加 24,202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28,512.62 元。

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70.75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预留部分为 600 万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0,165,877.90 元，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165,877.90 元。同时，以母公司权益结算，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份支付，作为一项母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让渡形成的权益性交易，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2,160.2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激励员工回购股份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5,687.16	-	-	-	64,174.59	11,512.57	64,174.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5,687.16	-	-	-	64,174.59	11,512.57	64,174.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5,687.16	-	-	-	64,174.59	11,512.57	64,174.5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108,950.24			106,108,950.24
合计	106,108,950.24	-	-	106,108,950.24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6,461,677.20	1,887,517,01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697,834.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6,461,677.20	1,898,214,85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908,679.42	800,844,32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97,501.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63,953.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8,406,403.32	2,686,461,677.20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7,308,245.88	1,334,675,018.41	1,925,508,546.61	1,052,610,604.38
其他业务	12,031,287.11	9,946,197.17	13,511,375.55	8,845,976.57
合计	2,359,339,532.99	1,344,621,215.58	1,939,019,922.16	1,061,456,580.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2,309,973,184.65	1,323,047,366.96	2,309,973,184.65	1,323,047,366.96
加工销售	37,335,061.23	11,627,651.45	37,335,061.23	11,627,651.45
其他业务：				



租赁费	8,153,417.75	6,400,128.38	8,153,417.75	6,400,128.38
废铝废铁销售	1,464,747.99	1,282,029.69	1,464,747.99	1,282,029.69
维护保养费	2,066,939.28	2,247,263.70	2,066,939.28	2,247,263.70
其他	346,182.09	16,775.40	346,182.09	16,775.40
合计	2,359,339,532.99	1,344,621,215.58	2,359,339,532.99	1,344,621,21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768,557.19	1,900,700.49
房产税	820,741.19	890,81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1,919.48	884,169.51
教育费附加	1,355,549.41	390,203.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6,113.04	260,135.67
土地使用税	10,762.50	5,247.34
其他	14,414.16	11,856.39
合计	8,838,056.97	4,343,130.9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510,738.14	95,552,578.75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15,479,584.49	15,180,934.06
办公车辆费	3,101,043.43	5,006,561.08
差旅费	4,741,289.12	6,233,375.34
业务招待费	3,553,724.17	4,460,751.02



物料消耗	3,789,557.44	4,691,064.48
折旧与摊销	16,524,280.00	11,649,639.28
其他	9,191,727.49	7,933,226.23
合计	182,891,944.28	150,708,130.2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883,628.40	38,871,272.51
业务招待费	5,371,163.15	4,762,053.03
股权激励款	6,607,878.90	9,148,507.65
中介机构费	12,372,471.25	9,797,872.80
折旧与摊销	4,062,168.28	4,671,007.83
办公车辆费	4,541,045.75	2,856,807.62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603,885.46	2,250,983.89
差旅费	3,354,707.11	2,833,264.38
其他	8,321,908.59	3,812,574.88
合计	90,118,856.89	79,004,344.5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83,446.09	22,214,043.17
直接投入	1,043,012.68	2,823,009.20
设计及样品费	5,288,524.20	4,501,160.37
租赁费	386,904.07	470,510.61
加工检验费	104,489.64	442,688.60
折旧与摊销	1,647,606.52	1,372,717.36
技术服务费	10,013,951.01	1,313,694.36
其他	2,253,484.82	3,127,682.71
合计	45,921,419.03	36,265,506.3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5,737,525.84	189,779,213.95
减：利息收入	155,800.62	417,893.19
手续费及其他	9,345,141.43	9,801,559.58
合计	264,926,866.65	199,162,880.3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632,363.15	3,002,730.78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72,657.24	12,744,547.40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5,969.96	410,889.39
合计	1,915,675.87	16,158,167.57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3,254.20	-399,10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973,254.20	-399,102.8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7.88	
合计	2,817.88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5,298.62	440,528.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99,883.03	-20,614,505.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8,743.53	-11,547,444.35
合计	-28,466,438.12	-31,721,420.9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00,434.06	346,589.3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700,434.06	346,589.3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96,330.57	4,259,724.98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利得（损失以“-”填列）	-794,237.55	-1,108,267.62
合计	102,093.02	3,151,45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金收入	727,722.18	1,165,000.23	727,722.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99.80		1,699.80
其他	10,346.41	78,254.94	10,346.41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84,315.12		2,084,315.12
合计	2,824,083.51	1,243,255.17	2,824,08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22,513.56	291,359.21	2,522,513.5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60,000.00	34,000.00	1,460,000.00
违约赔偿损失	643,601.17	513,675.04	643,601.17
税收滞纳金	826,742.39	164,724.31	826,742.39
其他	172,829.28	112,833.91	172,829.28
合计	5,625,686.40	1,116,592.47	5,625,686.4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2,776,308.73	59,671,90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83,639.36	-2,712,600.71
合计	53,992,669.37	56,959,307.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1,447,407.6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217,111.1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2,711.9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98,090.9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45,988.13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79,994.7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10,713.25
所得税减免优惠影响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376,075.8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108,934.98
其他	-254.97
所得税费用	53,992,66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895,447.94	4,929,908.84
预缴所得税退税	3,724.80	
利息收入	48,950.15	331,402.40
退税	4,706,816.59	14,379,451.82
政府补助	1,898,141.19	4,849,752.10
保证金及押金	27,580,099.96	11,631,880.20
其他	3,609,380.89	2,285,888.88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4,154,489.45	
关联方资金往来-合并外		
合计	46,897,050.97	38,408,284.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6,698,651.01	36,908,344.36
付现费用	144,822,327.20	136,804,091.26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1,495,438.53	1,907,371.82
合计	173,016,416.74	175,619,807.4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7,024.45	
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		17,181,600.00
合计	7,024.45	17,181,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37,923,050.00	80,000,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342,300,000.00	35,6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	41,500,000.00	57,000,000.00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33.34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51,424.52	
收到应收款项融资	-	
股东捐赠收到的现金	-	
合计	621,874,474.52	172,650,83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25,964,533.29	111,632,924.9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31,466,024.15	697,361,848.46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37,174,212.10	83,485,960.93
关联方资金占用	34,429,656.87	56,281,727.78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7,927,500.00	3,300,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963,940.39	178,994.26
合计	1,557,925,866.80	953,241,45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9,059,502.74	543,630,000.00	22,852,321.00	243,360,151.69	29,199,677.74	1,212,981,994.31
长期借款	916,010,808.13	25,300,000.00	30,227,268.99	82,975,857.49	800,000.00	887,762,219.63
租赁负债	7,983,682,951.86	-	1,341,880,189.12	1,031,466,024.15	204,846,505.89	8,089,250,610.94
长期应付款	1,538,621,718.59	237,923,050.00	240,651,459.11	225,964,533.29	22,556,574.92	1,768,675,119.49



合计	11,357,374.9 81.32	806,853.05 0.00	1,635,611.2 38.22	1,583,766.5 66.62	257,402.75 8.55	11,958,669.9 44.37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454,738.24	338,782,39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00,434.06	
信用减值损失	28,466,438.12	31,721,42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812,750.22	156,449,958.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0,572,878.59
无形资产摊销	824,107.39	1,158,48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6,593.63	-502,26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93.02	-3,151,45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2,513.56	291,35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7.8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737,525.84	199,162,88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3,254.20	399,1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9,207.56	1,632,07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303.87	-4,344,673.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353.28	6,514,91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135,060.63	-523,380,55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52,222.65	17,200,513.82
其他	7,687,734.66	4,774,2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99,735.57	627,281,256.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111,579.38	132,528,363.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635,616.77	128,202,772.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75,962.61	4,325,591.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111,579.38	76,635,616.77
其中: 库存现金	123,547.73	95,588.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812,701.64	71,579,15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5,330.01	4,960,873.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11,579.38	76,635,616.7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094,109.46	4,184,078.83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4,626.27	借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11,835.00		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5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6,106,444.46	4,349,205.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952,963.03
其中: 美元	49,545.41	7.12680	353,100.23
韩元	311,855,167.12	0.00513	1,599,862.80
港币			
应收账款	-	-	823,840.02
其中: 美元			
韩元	160,588,000.00	0.00513	823,840.02
港币			
长期借款	-	-	2,939,795.85
其中: 美元	409,993.55	7.12680	2,921,942.03
韩元	3,480,177.00	0.00513	17,853.82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824,515.04
低价值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计	1,824,515.0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31,466,024.1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本期发生额	2,304,040,605.83	
合计	2,304,040,605.8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83,446.09	22,214,043.17
直接投入	1,043,012.68	2,823,009.20
设计及样品费	5,288,524.20	4,501,160.37
租赁费	386,904.07	470,510.61
加工检验费	104,489.64	442,688.60
折旧与摊销	1,647,606.52	1,372,717.36



技术服务费	10,013,951.01	1,313,694.36
其他	2,253,484.82	3,127,682.71
合计	45,921,419.03	36,265,506.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921,419.03	36,265,506.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防掉落集成爬架组件		2,314,570.24			2,314,570.24	
高强度轻量化钢支撑装置		1,632,413.13			1,632,413.13	
智能自适应钢支撑系统		1,587,617.79			1,587,617.79	
环保型钢支撑拼接装置		1,578,594.50			1,578,594.50	
擎天系统		22,553,859.67			22,553,859.67	
其他		16,254,363.70			16,254,363.70	
合计		45,921,419.03			45,921,419.0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华鑫通航	2024年5	0	35	收购	2024年5	被购买方股东	0	-2,213.28	485,274.30



	月 21 日				月 21 日	工商变 更为本 公司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华鑫通航设立董事会, 成员 3 人, 我司 2 人出任董事, 章程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的董事通过, 因此我司对华鑫通航享有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华鑫通航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99.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99.8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华鑫通航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435.58	26435.58
货币资金	7,024.45	7,024.45
预付款项	10,600.00	10,600.00
其他应收款	7,048.90	7,04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23	1,762.23
负债:	21579.02	21579.02



应付职工薪酬	2,248.84	2,248.84
应付款项	19,330.18	19,330.18
净资产	4,856.56	4,856.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856.56	4,856.5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 1 家、孙公司 41 家。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本公司	华铁国润	出资设立	2024/3/19
浙江大黄蜂	北京哈雷	出资设立	2024/1/2
浙江大黄蜂	宜春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4/3/8
浙江大黄蜂	驻马店哈雷	出资设立	2024/3/18
浙江大黄蜂	漳州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4/3/19
浙江大黄蜂	商丘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4/3/21
浙江大黄蜂	长沙哈雷	出资设立	2024/3/26
浙江大黄蜂	滨州哈雷	出资设立	2024/3/29
浙江大黄蜂	绵阳闷雷特	出资设立	2024/4/2
浙江大黄蜂	宁波闷雷特	出资设立	2024/4/3
浙江大黄蜂	丽水鄂蜂	出资设立	2024/4/15
浙江大黄蜂	丽水福蜂	出资设立	2024/4/15
浙江大黄蜂	丽水湘蜂	出资设立	2024/4/16
浙江大黄蜂	丽水西蜂	出资设立	2024/4/16
浙江大黄蜂	丽水湖蜂	出资设立	2024/4/16
浙江大黄蜂	丽水南蜂	出资设立	2024/4/16
浙江大黄蜂	丽水粤蜂	出资设立	2024/4/17
浙江大黄蜂	丽水东蜂	出资设立	2024/4/18
浙江大黄蜂	丽水汕蜂	出资设立	2024/4/18
浙江大黄蜂	丽水辽蜂	出资设立	2024/4/18
浙江大黄蜂	丽水揭蜂	出资设立	2024/4/18
浙江大黄蜂	丽水徽启	出资设立	2024/4/22
浙江大黄蜂	丽水湛远	出资设立	2024/4/22
浙江大黄蜂	丽水安黄	出资设立	2024/4/22
浙江大黄蜂	丽水鼎华	出资设立	2024/5/7



浙江大黄蜂	丽水恒启	出资设立	2024/5/14
浙江大黄蜂	浙江华泷	出资设立	2024/5/22
浙江大黄蜂	杭州吴蜂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海见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常蜂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湘黄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南笑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赣高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粤蜂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镇蜂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沪上	出资设立	2024/6/7
浙江大黄蜂	杭州充坪	出资设立	2024/6/14
浙江大黄蜂	杭州淮昇	出资设立	2024/6/17
浙江大黄蜂	成都青昇	出资设立	2024/6/21
浙江大黄蜂	杭州德鹏	出资设立	2024/6/21
大黄蜂国际	韩国设备	出资设立	2024/4/22
湖北仁泰	仁泰新材料	出资设立	2024/5/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华铁	黄山	500 万人民币	黄山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100		出资设立
湖北仁泰	武汉	6830 万人民币	武汉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300 万人民币	杭州	其他软件开发	100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300 万人民币	杭州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00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300 万人民币	杭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100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2600 万人民币	成都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0		股权收购
浙江明思特	杭州	2000 万人民币	杭州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5		出资设立
浙江大黄蜂	丽水	11676 万人民币	丽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华铁大黄蜂	丽水	80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100		出资设立
大黄蜂大数据	杭州	1000 万人民币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出资设立
江苏瑞成	淮安	2502.5 万人民币	淮安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		股权收购



浙江粤顺	丽水	6900 万人民币	丽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出资设立
浙江吉通	杭州	6885 万人民币	杭州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		股权收购
浙江恒铝	金华	4748.07 万人民币	金华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股权收购
浙江双资	杭州	5000 万人民币	杭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		股权收购
杭州启宇	杭州	500 万人民币	杭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100		股权收购
浙江艾达	丽水	1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商务服务业	100		出资设立
哈雷华铁	杭州	20000 万人民币	杭州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哈雷建筑	丽水	50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100		出资设立
上海科思翰	上海	9900 万人民币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出资设立
北京华铁大黄蜂	北京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出资设立
上海思玖麟	上海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出资设立
华铁国润	杭州	2000 万人民币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		出资设立
华鑫通航	杭州	3000 万人民币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股权收购
杭州大黄蜂	杭州	100 万人民币	杭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94.2103	出资设立



				经营租赁			
济南大黄蜂	济南	100 万人民币	济南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广州大黄蜂	广州	100 万人民币	广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东莞大黄蜂	东莞	100 万人民币	东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成都大黄蜂	成都	100 万人民币	成都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94. 2103	出资设立
北京大黄蜂	北京	100 万人民币	北京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西安大黄蜂	西安	100 万人民币	西安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郑州大黄蜂	郑州	100 万人民币	郑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无锡大黄蜂	无锡	100 万人民币	无锡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94. 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闵雷特	上海	100 万人民币	上海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天津赫雷特	天津	100 万人民币	天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重庆赫雷特	重庆	100 万人民币	重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浙江景天	丽水	1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48. 0473	出资设立
钰程大黄蜂	丽水	1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48. 0473	出资设立
杭州赫雷特	杭州	10 万人民币	杭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青岛大黄蜂	青岛	10 万人民币	青岛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南昌赫雷特	南昌	10 万人民币	南昌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长沙赫雷特	长沙	100 万人民币	长沙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珠海大黄蜂	珠海	10 万人民币	珠海	租赁业		94. 2103	出资设立
徐州大黄蜂	徐州	10 万人民币	徐州	管道和设备安装		94. 2103	出资设立
南通大黄蜂	南通	10 万人民币	南通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常州赫雷特	常州	10 万人民币	常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闵雷特	北京	10 万人民币	北京	建筑工程机械		94. 2103	出资设立



				与设备经营租赁			
济南闵雷特	济南	10万人民币	济南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乌鲁木齐大黄蜂	乌鲁木齐	10万人民币	乌鲁木齐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武汉赫雷特	武汉	10万人民币	武汉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南京大黄蜂	南京	10万人民币	南京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赫雷特	西安	10万人民币	西安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赫雷特	广州	10万人民币	广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太原大黄蜂	太原	10万人民币	太原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兰州大黄蜂	兰州	10万人民币	兰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邦博比	上海	10万人民币	上海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闵雷特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吉安大黄蜂	吉安	100 万人民币	吉安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哈雷	杭州	2000 万人民币	杭州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7696	出资设立
南宁大黄蜂	南宁	10 万人民币	南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深圳赫雷特	深圳	10 万人民币	深圳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福州大黄蜂	福州	100 万人民币	福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北京赫雷特	北京	10 万人民币	北京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昆山大黄蜂	苏州	10 万人民币	苏州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金华赫雷特	金华	10 万人民币	金华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厦门赫雷特	厦门	10 万人民币	厦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滨州赫雷特	滨州	10 万人民币	滨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 2103	出资设立
淄博赫雷特	淄博	10 万人民币	淄博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94. 2103	出资设立



				经营租赁			
宁波哈雷	宁波	10万人民币	宁波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宜宾华铁大黄蜂	宜宾	10万人民币	宜宾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苏州华铁大黄蜂	苏州	10万人民币	苏州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重庆闷雷特	重庆	10万人民币	重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旻蜂	上海	10万人民币	上海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启蜂	上海	10万人民币	上海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临沂华铁哈雷	临沂	10万人民币	临沂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洛阳大黄蜂	洛阳	10万人民币	洛阳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扬州赫雷特	扬州	10万人民币	扬州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淮安大黄蜂	淮安	10万人民币	淮安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盐城华铁大黄蜂	盐城	100万人民币	盐城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烟台赫雷特	烟台	10万人民币	烟台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可生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德州赫雷特	德州	10万人民币	德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春大黄蜂	长春	10万人民币	长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邦博比	北京	10万人民币	北京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石家庄阔雷特	石家庄	10万人民币	石家庄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哈雷	天津	10万人民币	天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郑州赫雷特	郑州	10万人民币	郑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邦博比	天津	1000万人民币	天津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青岛赫雷特	青岛	10万人民币	青岛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呼和浩特大黄蜂	呼和浩特	10万人民币	呼和浩特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泸州华铁大黄蜂	泸州	10万人民币	泸州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94.2103	出资设立



				经营租赁			
福鼎华铁大黄蜂	宁德	10万人民币	宁德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昆明邦博比	昆明	10万人民币	昆明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赣州华铁大黄蜂	赣州	10万人民币	赣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襄阳大黄蜂	襄阳	10万人民币	襄阳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94.2103	出资设立
柳州大黄蜂	柳州	10万人民币	柳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成都哈雷	成都	10万人民币	成都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贵阳大黄蜂	贵阳	10万人民币	贵阳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哈雷	北京	100万人民币	北京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宜春大黄蜂	宜春	10万人民币	宜春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驻马店哈雷	驻马店	10万人民币	驻马店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漳州大黄蜂	漳州	100万人民币	漳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商丘大黄蜂	商丘	10万人民币	商丘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沙哈雷	长沙	10万人民币	长沙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滨州哈雷	滨州	10万人民币	滨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绵阳阔雷特	绵阳	10万人民币	绵阳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宁波阔雷特	宁波	10万人民币	宁波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鄂蜂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福蜂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湘蜂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西蜂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湖蜂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南峰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粤峰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东峰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汕峰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辽峰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揭峰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徽启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湛远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安黄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鼎华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丽水恒启	丽水	1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华泷	丽水	1000万人民币	丽水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吴峰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海见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常峰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湘黄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南笑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赣高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粤峰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镇峰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沪上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充坪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淮昇	杭州	10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成都青昇	成都	10万人民币	成都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德鹏	杭州	10 万人民币	杭州	租赁业		94.2103	出资设立
华铁宇硕	杭州	50000 万人民币	杭州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99.5	出资设立
浙江华铁供应链	金华	10000 万人民币	金华	供应链管理服		100	出资设立
华硕建筑	金华	1000 万人民币	金华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100	出资设立
贵州恒铝	黔东南	1000 万人民币	黔东南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100	股权收购
贵州华胜	黔东南	1000 万人民币	黔东南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00	出资设立
浙江优高	丽水	3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	股权收购
华铁优高	丽水	2500 万人民币	丽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恒铝新材料	金华	2000 万人民币	金华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铁双资	丽水	5000 万人民币	丽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51	股权收购
大黄蜂国际	香港	1000 万美元	香港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84.7893	出资设立
韩国设备	韩国	10000 万韩元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84.7893	出资设立
仁泰新材料	咸宁	2000 万人民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大黄蜂	5.7897	12,546,058.82		74,241,885.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大黄蜂	2,292,606,472.11	10,044,014,400	12,336,620,876.51	4,471,471,665.61	6,549,934,170.27	11,021,405,835.88	1,814,942,056.11	10,413,918,379.64	12,228,860,435.75	4,242,100,524.06	6,892,297,771.15	11,134,398,295.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大黄蜂	1,748,207,827.03	216,204,190.45	216,402,914.33	956,839,253.41	1,310,537,007.43	173,772,495.87	173,772,495.87	484,303,729.8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00	--	权益法
华铁设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城投华铁	东阳	东阳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流动资产	1,661,745,596.05	79,914,094.42	1,140,996,431.07	88,755,778.71
非流动资产	1,693,405,634.61	318,899,989.98	2,203,155,367.55	338,479,885.92
资产合计	3,355,151,230.66	398,814,084.40	3,344,151,798.62	427,235,664.63
流动负债	83,357,924.57	100,899,110.51	74,054,171.72	100,145,982.12
非流动负债		178,736,931.11		208,047,044.37
负债合计	83,357,924.57	279,636,041.62	74,054,171.72	308,193,026.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4,358,661.22	58,397,240.98	654,019,525.38	58,330,892.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4,358,661.22	58,397,240.98	654,019,525.38	58,330,892.7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838,720.99	34,390,613.07	52,004,388.94	28,553,309.50
净利润	1,695,679.19	345,058.73	1,325,177.77	376,101.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5,679.19	345,058.73	1,325,177.77	376,101.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城投华铁	华铁支护	城投华铁	华铁支护
流动资产	188,112,415.20	181,586,352.65	82,982,615.17	181,760,406.14
非流动资产	1,062,532,372.06	63,015,872.75	431,578,089.28	66,247,164.42
资产合计	1,250,644,787.26	244,602,225.40	514,560,704.45	248,007,570.56
流动负债	889,768,217.04	10,046,322.26	370,997,310.11	10,148,725.38
非流动负债	338,455,730.04		135,642,828.75	
负债合计	1,228,223,947.08	10,046,322.26	506,640,138.86	10,148,725.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86,211.69	114,932,392.54	3,881,077.14	116,550,834.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86,211.69	116,819,776.37	-	118,438,217.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052,911.04	-		36,132.63



净利润	5,278,378.17	-3,302,942.04	-459,567.39	-3,525,597.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78,378.17	-3,302,942.04	-459,567.39	-3,525,597.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632,363.15	3,002,730.78
合计	1,632,363.15	3,002,730.7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9.17% (2023 年：21.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19% (2023 年：56.74%)。

②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 债：	-	-	-	-	-
短期借 款	1,212,981,994 .31				1,212,981,994 .31
应付账 款	899,934,383.3 4				899,934,383.3 4



其他应付款	533,244,406.19				533,244,40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496,758.73				2,563,496,758.73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56,047,580.90				56,047,580.90
长期借款		289,500,000.00	450,140,000.00	7,200,000.00	746,840,000.00
租赁负债		1,789,008,707.07	1,619,816,185.89	2,979,011,593.26	6,387,836,486.22
长期应付款		265,165,629.38	379,049,839.50	403,299,236.23	1,047,514,705.1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265,705,123.47	2,343,674,336.45	2,449,006,025.39	3,389,510,829.49	13,447,896,314.80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919,059,502.74				919,059,502.74
应付账款	1,145,869,970.52				1,145,869,970.52
其他应付款	556,703,313.81				556,703,31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9,741,409.19				2,649,741,409.19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26,829,257.76				26,829,257.76
长期借款		180,900,000.00	607,970,000.00		788,870,000.00
租赁负债		1,582,929,252.53	1,521,593,901.06	2,823,491,887.47	5,928,015,041.06



长期应付款		414,786,721.24	302,480,306.01	354,422,001.08	1,071,689,028.3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298,203,454.02	2,178,615,973.77	2,432,044,207.07	3,177,913,888.55	13,086,777,523.4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③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591.15 万元（上年年末：4,924.21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孙公司持有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80%（2023 年 12 月 31 日：70.5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2,995,168.23	2,995,168.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95,168.23	5,995,168.2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不再详细披露。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铁租赁	联营企业
华铁设备	联营企业
华铁支护	联营企业
城投华铁	联营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	本公司董事益智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	胡丹锋控制的企业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投华铁	出售资产	1,998,442.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1,914.89	320,871.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31,218.25	31,046.71			31,218.25	31,046.71				
浙银金租	经营性固定资产					27,780,915.37	18,302,541.52	2,664,731.51	2,388,656.81		
城投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13,131,654.30				13,131,654.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丹锋、潘倩	3,000.00	2023/08/08	2024/08/06	否
胡丹锋、潘倩	2,500.00	2023/08/24	2024/08/24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	2023/08/28	2024/07/12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3/09/27	2024/09/25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3/10/19	2024/10/18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3/10/25	2024/10/23	否
胡丹锋、潘倩	6,000.00	2023/11/09	2024/11/08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	2023/11/17	2024/11/16	否
胡丹锋、潘倩	5,100.00	2024/01/16	2024/08/16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4/02/21	2025/02/21	否
胡丹锋、潘倩	4,000.00	2024/03/20	2025/03/15	否
胡丹锋、潘倩	2,500.00	2024/04/16	2025/04/11	否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4/06/12	2025/06/11	否
胡丹锋、潘倩	4,000.00	2024/06/28	2025/06/28	否
胡丹锋、潘倩	7,000.00	2024/07/12	2025/07/10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	2024/07/12	2025/07/11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4/07/12	2025/07/12	否
胡丹锋、潘倩	15,800.00	2023/03/09	2026/03/09	否
胡丹锋、潘倩	1,498.00	2023/07/06	2026/07/05	否
胡丹锋、潘倩	1,999.00	2023/09/07	2026/09/06	否
胡丹锋、潘倩	4,499.00	2023/12/05	2026/12/04	否
胡丹锋、潘倩	3,900.00	2023/12/22	2026/12/22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1,000.00	2023/12/07	2024/12/05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3/12/11	2024/12/05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3/12/12	2024/12/05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3/12/13	2024/12/05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4,000.00	2023/12/13	2024/12/05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6,000.00	2023/12/27	2024/12/26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1/12/28	2024/12/16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3,100.00	2022/09/26	2025/06/28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2/10/25	2025/10/17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2,900.00	2022/11/22	2025/10/23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1,500.00	2023/04/19	2025/10/16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2,500.00	2023/05/23	2025/10/16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2,000.00	2023/11/23	2026/11/21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7,000.00	2023/12/14	2026/11/13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3/12/15	2026/12/14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7,490.00	2023/12/19	2026/12/18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7,490.00	2023/12/19	2026/12/18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4,100.00	2023/12/21	2026/11/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天津租赁	12,580,766.60	40,380.27	12,621,146.87	-
华铁租赁	1,624,693.19	-	300,000.00	1,324,693.19

公司参考 LPR 确定资金拆借利率，本期拆入金额包括天津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40380.2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61	113.0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9,524.70	687.08	7,360.88	241.44
其他应收款	浙银金租	6,000,000.00	2,1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铁支护	17,405,485.48	17,405,485.48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1,478,543.84	1,443,267.23
应付账款	城投华铁	22,456,226.38	11,466,783.02
其他应付款	华铁支护	0.00	461,091.34
其他应付款	天津租赁	0.00	12,580,766.60
其他应付款	华铁融资	1,324,693.19	1,624,69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浙银金租	51,895,927.67	50,811,409.89
长期应付款	浙银金租	20,742,972.82	46,967,389.9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对象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 / 高管					70,560.00	371,851.20	47,040.00	248,841.60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9,682,989.00	51,223,011.81	20,419,698.00	107,611,808.46	655,095.00	3,465,452.55
合计			9,682,989.00	51,223,011.81	20,490,258.00	107,983,659.66	702,135.00	3,714,294.15

(2)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 / 高管					70,560.00	371,851.20	47,040.00	248,841.60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			9,682,989.00	51,223,011.81	20,419,698.00	107,611,808.46	655,095.00	3,465,452.55
合计			9,682,989.00	51,223,011.81	20,490,258.00	107,983,659.66	702,135.00	3,714,294.15

(3)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499,520.00	604,497,024.00						
合计	97,499,520.00	604,497,024.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	5.29	1.5 个会计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9	1.5 个会计年度		

(2)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	6.31	1.5 个会计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1	1.5 个会计年度		

(3)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	6.2	2 个会计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2 个会计年度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权价格、期权期限、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行权数量决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722,002.3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14,691.3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97,806.99	
合计	4,412,498.38	

(2)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1,387,843.6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9,621.19	
合计	3,177,464.82	

(3)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75,914.70	
合计	2,575,914.70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情况

1)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27 元/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199.691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 178.8759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 20.8152 万份。

具体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899,3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885,980 股后的 1,953,013,3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式 $P=P_0-V$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5.29-0.022=5.27$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3.6016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8760 万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70.2135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99.6911 万份。

(2)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399.4480 万份。



具体调整原因：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4880 万份。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93.9600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99.4480 万份。

2)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29 元/股。

具体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899,3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885,980 股后的 1,953,013,3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式 $P=P_0 - V$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 - V=6.31-0.022=6.29$ 元/股。

(3)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情况

1)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20 元/股。

具体调整原因：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9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2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0,899,3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885,980 股后的 1,953,013,3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式 $P=P_0 - V$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 - V=6.22-0.022=6.20$ 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0.048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526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9,749.9520 万份。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72,817.83 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113 民初 18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 567146.37 元及违约金 5671.46 元。

2023 年 0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回款 50 万元，剩余款项被告拒不支付，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金额合计 76,704.48 元。

2024 年 03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 0113 执 1379 号执行裁定书：现查明，本案与本院已经立案执行的（2023）粤 0113 执 12000 号案件为系列案，为方便案件的执行和处理，申请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意本院将本案并入（2023）粤 0113 执 12000 号案件一并处理，本案依法终结执行。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7146.42 元，已计提坏账 185,59.27 元。

2) 本公司与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719,157.65 元，包括考虑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曾通过银行转账及委托案外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代付的方式向被告先行支付的劳务费 1,565,711.37 元及应补偿租金、材料扣款、税金、维修费、材料丢失赔偿的差额 153,446.28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案已判决。判决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返还已付款人民币 2,096,769.37 元及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差额人民币 153,446.28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023 年 6 月 28 日，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金额合计 1,328,371.38 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调查令申请书，对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异议项即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代付农民工工资 1,318,258.00 元申请调查。

2024 年 04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执行中，本公司账面预付账款余额 374,383.36 元。

3) 本公司与深圳中航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深圳中航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费、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2,736,525.16 元。同时提交诉讼保全，请求冻结深圳中航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财产 2,736,525.1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50,817.02 元，已计提坏账 43,516.7 元。

4) 本公司与陕西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陕西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周慧敏、耿家伟在合同上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姓名，对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对陕西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慧敏、耿家伟共同起诉，请求合计金额 1,431,300.63 元，包括尚欠的租费 519,270.20 元、维修费 1,897.5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51,035.66 元、未归还租赁物租金 4,892.27 元；请求判令陕西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返还未归还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折价赔 854,205.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59,239.78 元，已计提坏账 10,400.23 元。

5) 本公司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铝模版租赁费、回收铁配件差额、超期费用、利息损失合计 3,875,152.24 元，同时，本公司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875,152.24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判决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523,935.96 元，已计提坏账 1,231,428.35 元。

6) 本公司与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905,983.37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45,308.11 元，已计提坏账 119,464.46 元。

7) 本公司与江西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西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肖铮、肖国庆在合同上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姓名，对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江西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肖铮、肖国庆提起诉讼，请求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696,248.42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139,459.20 元，已计提坏账 240,401.03 元。

8) 本公司与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978,584.9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953,678.31 元，已计提坏账 101,656.85 元。

9)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0480,64.92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61,172.2 元，已计提坏账 184,628.08 元。

10) 本公司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673,605.17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73,781.86 元，已计提坏账 41,452.41 元。

11) 本公司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524,970.00 元。

2024 年 04 月 29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91,210.2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21,591.42 元。

2024 年 5 月，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二审审理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497,319.16 元，已计提坏账 53,958.36 元。

12) 本公司与广西双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舒双文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广西双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舒双文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314,991.2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26,887.67 元，已计提坏账 53,511.51 元。

13)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081,609.25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659,370.23 元，已计提坏账 712,142.39 元。

14)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合同价款、利息损失、租金、丢失赔偿、窝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34,275,872.1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0,774,240.74 元，已计提坏账 5,742,000.14 元。

15)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维修费、运费、未归还租赁物合计 556,696.65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37,125.15 元，已计提坏账 95,984.26 元。



16) 本公司与湖北盛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湖北盛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工程款、违约金合计 1,909,130.04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立案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036,523.17 元, 已计提坏账 86,756.99 元。

17) 本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运费、维修费、资金占用费、未归还租赁物合计 3,891,093.69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开庭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921,180.28 元, 已计提坏账 231,700.63 元。

18)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维修费、违约金、未归还租赁物合计 3,890,410.77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开庭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735,422.84 元, 已计提坏账 582,849.57 元。

19)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工程款、违约金合计 2,096,027.04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开庭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094,044.34 元, 已计提坏账 274,652.09 元。

20) 本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安拆费、违约金、保证金合计 1,295,241.83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开庭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51,419.76 元, 已计提坏账 203,966.03 元。

21) 本公司与四川弘兴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四川弘兴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上下车费、清洁费、遗失赔偿、维修费、利息损失合计 3,532,027.02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开庭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641,975.51 元, 已计提坏账 105,060.94 元。

22) 本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申请仲裁,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违约金合计 3,054,171.74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待立案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014,287.00 元, 已计提坏账 529,239.92 元。



23) 本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丢失赔偿合计 1,024,093.87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立案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00,129.09 元，已计提坏账 152,262.35 元。

24) 本公司与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昌武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昌武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违约金合计 575,852.31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410,946.37 元，已计提坏账 22,891.27 元。

25) 成都华诚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洛阳碧桂园二期西地块项目），成都华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成都华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866,397.57 元。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案调解，约定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024 年 4 月，未收到款项，成都华诚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执行中，成都华诚应收账款余额 666,399.99 元，已计提坏账 666,399.99 元。

26) 成都华诚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分包合同（碧桂园锦绣江山项目），成都华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成都华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902,589.72 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案调解，确定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款项，成都华诚应收账款余额 450,000 元，已计提坏账 136,575.00 元。

2024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

27) 浙江明思特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浙江明思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明思特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396,235.97 元，其中伺服系统 1,460,851.32 元，包括伺服系统服务费合计 1,429,274.20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1,577.12 元及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钢支撑 1,935,384.65 元，包括安拆费、租赁费合计 1,919,833.99 元及利息损失 15,550.66 元。同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2024 年 1 月，钢支撑合同收判决书。

2024 年 4 月，伺服系统合同收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明思特支付租赁费 1,429,274.2 元及利息。

2024 年 5 月，浙江明思特暂未收到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在执行中，浙江明思特应收账款余额 3,349,108.19 元，已计提坏账 3,349,108.1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 20,000.00 元

28) 浙江明思特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浙江明思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明思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871,897.00 元，包括履约保证金 83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41,897.00 元。

2024 年本案已调解，约定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返还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830,000.00 元，钱款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3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50,000.00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50,000.00 元。

2024 年 2 月，浙江明思特暂未收到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强制执行中，浙江明思特其他应收款余额 83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 830,000.00 元。

29) 浙江粤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浙江粤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粤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南宁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064,665.36 元，包括履约保证金 445,0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5,798.68 元、工程款 3,423,398.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0,451.89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浙江粤顺账面应收账款 2,275,590.89 元，已计提坏账 379,865.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45,016.00 元，已计提坏账 222,508.00 元。

30) 浙江吉通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浙江吉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浙江吉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560,040.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浙江吉通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898,058.35 元，已计提坏账 1,304,753.46 元。

31) 浙江吉通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浙江吉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金额合计 641,671.75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浙江吉通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94,532.95 元，已计提坏账 594,532.95 元。

32) 浙江吉通与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浙江吉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金额合计 2,957,842.7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浙江吉通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730,016.70 元，已计提坏账 2,730,016.70 元。

33) 浙江吉通与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浙江吉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412,097.81 元。



2023年，浙江吉通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并提起上诉。

2024年3月15日，浙江吉通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2024年06月30日，暂未收到款项，浙江吉通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391,858.81元，已计提坏账1,391,858.81元。

34)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西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3,973,397.26元，包括租金2,930,855.20元，赔偿款496,018.39元，违约金466,592.15元，其他费用79,931.52元。

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尚在待开庭中，浙江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2,930,855.20元，已计提坏账296,156.43元。

35) 贵州恒铝与广西甬桂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签订《苹果元四期B区铝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广西甬桂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2023年11月向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甬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7,072,066.69元。

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尚在待判决中，贵州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5,686,509.71元，已计提坏账689,599.38元。

36) 浙江恒铝与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2021年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2023年8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219,862.4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尚在等待仲裁结果中，浙江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59,454.90元，已计提坏账46,697.84元。

37)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605,984.90元，包括租金1,301,998.80元，超期租金811,429.50元，赔偿金223,660.30元，违约金253,740.4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尚在待审理中，浙江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2,424,226.40元，已计提坏账735,752.71元。

38) 浙江恒铝与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签订《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2024年1月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要求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471,708.2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中，浙江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425,163.92元，已计提坏账129,037.26元。

39)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4,586,756.04元，包括租金1,534,582.90元，超期租金2,951,862.57元，其他费用100,310.57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已提起二审，贵州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612,790.00 元，已计提坏账 305,779.19 元。

40)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87,801.90 元，包括租金 1,211,107.55 元，超期租金 744,160.55 元，赔偿款 134,396.60 元，违约金 198,137.2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中，贵州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43,185.56 元，已计提坏账 225,556.82 元

41)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旦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南旦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9,414,148.90 元，包括租金 3,626,473.00 元，超期租金 5,397,767.54 元，违约金 135,469.16 元及其他费用 254,439.20 元。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判决中，浙江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626,473.00 元，已计提坏账 565,935.79 元。

42)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68,425.38 元，包括租金 352,930.78 元，赔偿款 184,276.60 元，违约金 15,138.00 元，其他费用 39,080.00 元。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浙江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57,060.19 元，已计提坏账 29,885.94 元。

43)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广西中鑫海洲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广西甬桂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235,344.85 元，包括租金 1,175,007.00 元，违约金 60,337.85 元，其他费用 980.00 元。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贵州恒铝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475,007.00 元，已计提坏账 111,872.35 元。

44) 浙江恒铝与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8 月向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 12,687,175.37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恒铝对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0,135,853.9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55,480.89 元。

45) 浙江恒铝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8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2,5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恒铝应收账款余额 2,50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4,916.55 元。

46) 浙江恒铝收到由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兑、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908,513.96 元。浙江恒铝提示付款时提示拒付。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5 月向合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兑付票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恒铝应收账款余额 10,135,853.9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55,480.89 元。

47) 贵州恒铝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4 年 1 月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9,746,366.78 元、超期费用 12,654,808.93 元、丢陪金额 417,078.14 元、变更费用 34,763.02 元等合计 23,651,279.5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恒铝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4,922,342.4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68,599.49 元。

48) 浙江恒铝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8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2,5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恒铝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50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4,916.55 元。

49) 江苏瑞成与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江苏瑞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江苏瑞成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金额合计人民币 6876144.21 元，包括工程款 6502785.21 元，逾期利息 373359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瑞成应收账款余额 6502785.21 元，已计提坏账 1162047.73 元。

50) 江苏瑞成与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江苏瑞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江苏瑞成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878391.67 元。起诉过程中，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原先受理法院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正在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已与上海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取得联系，预先申报债权，最终债权金额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额为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江苏瑞成应收账款余额为 926617 元，已计提坏账 134037.01 元。

51)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4062322.47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864,063.50 元，已计提坏账 1416516.19 元。

52)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561,137.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06,233.4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561,137.25 元，已计提坏账 538072.12 元。

53)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6237358.33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30738.23 元，已计提坏账 23362.92 元。

54) 湖北仁泰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2260396.29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149259.99 元，已计提坏账 238352.93 元。

55)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64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1017.70 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湖北仁泰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87299.65 元以及其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45,999.99 元，已计提坏账 315,183.40 元。

56)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000,152.0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8,954.42 元。2024 年 5 月 18 日湖北仁泰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972584.43 元以及其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000,152.01 元，已计提坏账 110916.86 元。

57)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454,717.02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594,199.57 元，已计提坏账 287696.73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49428 元，已计提坏账 24714 元。

58)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8,459.12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待裁决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85804.22 元，已计提坏账 135385.67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66360 元，已计提坏账 33180 元。

59) 湖北仁泰与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分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北京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分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6,851,145.69 元及利息、律师费 205,200.00 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湖北仁泰收到回款 80,802.8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650743.23 元，已计提坏账 659007.46 元。

60) 湖北仁泰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5,607,055.2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364,455.28 元，已计提坏账 752632.66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242600 元，计提坏账 146300 元。

61) 湖北仁泰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背书票据合计金额 300 万元，均于 2022 年到期，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拒付。湖北仁泰于 2024 年向郑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合计 300 万元及利息。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等待开庭。

62) 浙江大黄蜂与李增运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6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91,567.18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76,493.3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0,334.97 元。

63) 浙江大黄蜂与广东佰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2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83,124.01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523,058.2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683.98 元。

64) 浙江大黄蜂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4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057,266.8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289,935.4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4,621.16 元。

65) 浙江大黄蜂与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979,871.1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599,923.3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411.60 元。

66) 浙江大黄蜂与广西恒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0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94,203.14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99,280.1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4,568.89 元。



67) 浙江大黄蜂与广州市力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062,520.29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782,663.55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68,504.84 元。

68) 浙江大黄蜂与廖其员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5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793,850.21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42,024.99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53,975.58 元。

69) 浙江大黄蜂与广州泰堡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09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968,856.8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500,000.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146,324.87 元。

70) 浙江大黄蜂与深圳市衡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47,092.2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90,596.43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1,504.86 元。

71) 浙江大黄蜂与深圳市衡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47,092.2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30,424.7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35,638.25 元。

72) 浙江大黄蜂与营口宝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44,599.15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03,826.88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50,696.49 元。

73) 浙江大黄蜂与安徽省鸿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4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76,004.8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73,122.13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61,080.09 元。

74) 浙江大黄蜂与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763,164.37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631,244.8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8,602.26 元。

75) 浙江大黄蜂与浙江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6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524,158.9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112,778.5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3,159.26 元。

76) 浙江大黄蜂与湖南凯博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4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05,734.55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771,534.5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252.99 元。

77) 浙江大黄蜂与李燕军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06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11,204.88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42,231.7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014.79 元。

78) 浙江大黄蜂与李小飞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42,180.05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6,416.6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559.08 元。

79) 浙江大黄蜂与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03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979,871.1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599,923.3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411.60 元。

80) 浙江大黄蜂与张继双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939,075.52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92,393.9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9,046.92 元。

81) 浙江大黄蜂与宁波金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4 年 03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95,849.96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50,433.4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9,790.61 元。



82) 浙江大黄蜂与租赁客户发生其他零星合同纠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相关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625,027.64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848,792.25 元。截至报告日, 浙江大黄蜂已收回款项合计 593,073.86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与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健、魏燕鹏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健、魏燕鹏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维修费、未归还租赁物合计 2,014,718.63 元。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本公司与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健、魏燕鹏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938,317.66 元, 已计提坏账 99,924.94 元。

2024 年 07 月 01 日收到裁定书: 约定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安徽兆弘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剩余人民币 829,701.24 元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付清。

截至报告日, 本案尚未收到款项。

2) 本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申请仲裁,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合计 3,163,849.53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974,887.51 元, 已计提坏账 262,120.86 元。

截至报告日, 本案尚在待裁决中。

3)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7,742,861.44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798,075.2 元，已计提坏账 860,767.25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4) 本公司与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违约金合计 1,479,065.42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48,251.62 元，已计提坏账 95,625.99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5) 湖北仁泰与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2172692.59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412284.74 元，已计提坏账 156622.38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6) 湖北仁泰与中建八局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八局中南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1213930.95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57701.93 元，已计提坏账 98591.58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 20000 元，已计提坏账 4000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7)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613377.45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76730 元，已计提坏账 66579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8)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771874.64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99054.55 元，已计提坏账 183136.63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9)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645482.56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43576 元，已计提坏账 150244.41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0) 湖北仁泰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1008869.19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76420.34 元，已计提坏账 66731.68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120000 元，已计提坏账 6000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1) 湖北仁泰与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4067520.76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393799.92 元，已计提坏账 202204.39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51838 元，已计提坏账 2591.90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2)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7542392.23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773860.12 元，已计提坏账 731687.87 元，账面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54473.70 元，已计提坏账 30894.74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3)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1333800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349999.99 元，已计提坏账 207573.16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99000 元，已计提坏账 99000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4)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2621654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738333.96 元，已计提坏账 229540.14 元，账面其他应收余额 2093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467.5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5)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1944489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27192.92 元，已计提坏账 80645.69 元，账面其他应收余额 1878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93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6)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1139100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050000.02 元，已计提坏账 106029 元，账面其他应收余额 32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000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7)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2410402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358672 元，已计提坏账 166026.25 元，账面其他应收余额 2343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715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18)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4 年 7 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合计金额 2959999 元。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981120.01 元，已计提坏账 414800.14 元，账面其他应收余额 175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5000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待受理中。

浙江大黄蜂与租赁客户发生其他零星合同纠纷，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47,684.2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70,066.5 元。截至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已收回款项合计 161,407.01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目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089,713.01 元，包括租金 805,150.48 元、超期租金 744,478.51 元、超期材料费



46,860.89 元及违约金 72,144.67 元、丢失的配件价值 100,573.34 元、未收回的材料价值 320,505.12 元。

202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铁应急支付租金 1,334,222.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报废模板赔偿款 190,704.24 元、丢失配件赔偿款 75,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45,393.01 元，已计提坏账 645,393.01 元。

2) 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641,453.55 元，包括应付租杂费 2,621,882.63 元、违约金 89,215.84 元、未归还租赁物新产生的租杂费 1,034,818.32 元及如不能归还租赁物的折价赔偿款 1,895,536.76 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641,453.55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4 年 05 月 17 日收调解书，约定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支付 700,000.00 元，2024 年 07 月 30 日前支付 700,000.00 元，2024 年 08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 721882.63 元。

2024 年 06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回款 1,922,031.19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479,824.5 元，已计提坏账 53,212.54 元。

3) 本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 708,073.48 元。

2023 年 7 月收到判决书，判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 480,000.00 元及违约金。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收到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合计金额 486,180.67 元。

2024 年本案执行终本。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06461.74 元，已计提坏账 212076.51 元。

4) 本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 1,217,235.48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调解书，约定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593,134.48 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第一期款项 5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未收到第二期款项，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604,456.07 元，已计提坏账 90,648.02 元。

2024 年 07 月 17 日，收到第二期款项 100,000.00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 2,031,048.08 元。

2024 年 3 月收调解书，约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7 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 500,000.00 元、896,231.08 元。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已收回第一期款项 5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896,231.08 元，已计提坏账 437,271.14 元。

6) 本公司与福建省宸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福建省宸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吴春金、林星虹签署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对该合同项下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对福建省宸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吴春金、林星虹共同起诉，请求合计金额 1,666,663.22 元，包括尚欠的租费 1,209,712.40 元、运费 1,200.00 元、维修费 7,6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37,933.36 元、未归还租赁物资租金人民币 1,516.46 元；请求判令福建省宸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8,701.00 元。

2024 年 04 月收到判决书，约定福建省宸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支付本公司租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回全部款项。

7) 本公司与南通梵特船务有限公司、沙小冰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南通梵特船务有限公司、沙小冰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南通梵特船务有限公司、沙小冰共同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杂费、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970,414.95 元，并请求立即解除合同，归还超期租赁物。同时，本公司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970,414.95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4 年 06 月 12 日收到调解书，约定调解金额合计 1,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如逾期未付清则应另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915,713.4 元，已计提坏账 915,713.4 元。

8) 本公司与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二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535,006.44 元，包括工程款 5,350,417.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4,589.00 元。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到调解书，约定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前支付 995,824.63 元，2024 年 07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5 年 01 月 28 日前支付 1,354,592.81 元，剩余 1,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付清。



2024年05月31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期款项。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4,354,597.73元，已计提坏账1,548,245.36元。

9) 本公司与河南丰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河南丰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126,140.88元。

2024年06月30日收到调解书，约定被告2024年06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本公司于2025年01月24日前开具924,020.30元足额发票，被告于2025年01月24日前支付1,436,669.30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暂未收到第一期款项，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2,784,777.62元，已计提坏账427949.14元。

2024年07月01日，本公司收到回款300,000.00元。

10) 本公司与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567,886.48元。

2024年4月工程部出具支付计划，款项分期于2024年7月40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2,612,092.94元，已计提坏账1,321,564.61元。

11) 本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7,512,121.77元。

2024年06月25日收到调解书，约定被告自2024年7月起，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1,236,240.00元，余款1,236,245.23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6,070,454.12元，已计提坏账791,906.19元。

12) 本公司与广州市鑫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广州市鑫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979,303.96元。

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收回全部款项，并于2024年6月申请撤诉。

13) 本公司与成都吉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二处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成都吉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937,322.27元。

2024年01月29日收到裁定书，约定成都吉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前付清。

2024年02月08日，收回全部款项。



13)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4,000,230.09 元。

2024 年 1 月, 本案已调解, 约定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支付 1,5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8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39,853.42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已收回前两期款项,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558,754.72 元, 已计提坏账 185,884.02 元。

14) 本公司与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754,274.41 元。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收回全部款项, 并于 2024 年 6 月提交撤诉申请。

15) 本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903,088.45 元。

2024 年 06 月 26 日收到调解书: 约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33,516.48 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33,516.48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33,516.49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00,549.45 元, 已计提坏账 106,770.72 元。

16)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694,929.70 元。

2024 年 04 月 12 日收到调解书, 约定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止, 于每月的 30 日前给付本公司 300,000.00 元, 剩余 326,427.73 元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已收到前两期款项,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926,427.73 元, 已计提坏账 321,388.68 元。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本公司收到 300,000.00 元。

17) 本公司与广西永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广西永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95,824.76 元。

广西永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案付款计划支付中, 诉讼流程中止。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诉讼流程中止, 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43,144.55 元, 已计提坏账 9,111.31 元。

18) 本公司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341853.76 元。



2024年04月02日收到裁定书：裁定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300,000.00元及调解费8,438.00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90,935.00元；2025年1月28日前支付116,526.00元；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234,392.76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已收到第一期款项，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840,512.76元，已计提坏账209,718.53元。

19) 本公司与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62,246.85元。

2024年06月26日收到裁定书：裁定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前付清。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案尚在调解履行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98,479.44元，已计提坏账3,230.13元。

2024年07月08日，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

20) 本公司与福建省国龙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刘国章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福建省国龙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刘国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4年03月01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30,732.74元。

2024年05月06日收到裁定书：裁定被告于2024年5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于2024年6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剩余人民币128,208.30元于2024年8月15日前付清。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已收到前两期款项，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28,208.3元，已计提坏账20,987.7元。

21) 杭州铭昇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杭州铭昇于2022年11月24日提起诉讼，请求包括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678,382.34元。

2024年1月26日，杭州铭昇自愿撤回起诉，并达成和解，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前支付780,000.00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70,000.00元，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13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1,312,63.56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已收到前两期款项，杭州铭昇账面应收账款余额318,682.89元，已计提坏账18,547.34元。

22) 成都华诚与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成都华诚于2023年6月15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950,696.20元。

2024年3月收到判决书，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916,775.2元。

2024年4月，尚未收到款项，成都华诚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执行阶段，成都华诚应收账款余额 902,056.02 元，已计提坏账 902,056.02 元。

23) 成都华诚与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东，应对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成都华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提起诉讼并提交保全申请，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942,126.49 元。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调解书，约定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286,405.50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86,405.50 元。

2024 年 4 月，尚未收到款项，成都华诚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执行阶段，成都华诚应收账款余额 751,200.00 元，已计提坏账 101,709.25 元。

24) 成都华诚与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成都华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092,672.30 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华诚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2,092,672.30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

2024 年 1 月，本案开庭审理并判决。2024 年 3 月 22 日，成都华诚未收到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在强制执行，成都华诚应收账款余额 1,813,040.00 元，已计提坏账 1,813,040.00 元。

25) 浙江吉通与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吉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金额合计 973,032.00 元。

2024 年浙江吉通与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5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回全部款项。

26)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永州扬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南永州扬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211,828.30 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需支付共计 2,656,861.99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回全部协商款项

27)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9,194,733.93 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需支付共计 600,000.00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回全部协商款项。

28) 贵州恒铝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签订《雅云花园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珠海琴语新澳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知识城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3 年 11 月分别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 8,440,412.12 元。

2024 年 5 月，本案进行调解。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部分款项，贵州恒铝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5,495,843.5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55,680.90 元。

29) 浙江恒铝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8 月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违约金等合计 2,399,818.04 元。

2024 年 5 月，本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需支付共计 2,399,818.04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在调解履行中，浙江恒铝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575,692.4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9,434.47 元。

30) 江苏瑞成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473116.48 元，其中工程款 2333275.9 元、逾期利息 139840.58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案结案，强制执行本案 2505119.9 元，其中工程款 2333275.9 元，利息 171844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回全部款项。

31) 江苏瑞成与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江苏瑞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江苏瑞成于 2023 年 7 月提起诉讼，请求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5210420.3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江苏瑞成与对方就本案签订和解协议，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支付工程款 1570000 元、2024 年 1 月 2 日支付工程款 1520000 元，剩余工程款 1526918.59 元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付清。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江苏瑞成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526918.59 元，已计提坏账 419757.77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收到款项。

32) 江苏瑞成与江阴大桥（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江苏瑞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阴大桥（北京）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江苏瑞成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183312.31 元，包括工程款 736587.2 元、逾期利息 446725.11 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江苏瑞成收到法院裁定，裁定江阴大桥（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300000 元，余款 436587.2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对方未按此付



款，现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 1191328.4 元。山东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受理强制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立案执行中。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江苏瑞成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736587.2 元，已计提坏账 252699.38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强制执行中，尚未收到款项。

33) 江苏瑞成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江苏瑞成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江苏瑞成于 2023 年 7 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473116.48 元，其中工程款 2333275.9 元、逾期利息 139840.58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案结案，强制执行本案 2505119.9 元，其中工程款 2333275.9 元，利息 171844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瑞成收回全部款项。

34)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5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仲裁请求金额包括合同价款人民币 2,422,376.00 元、逾期付款损失 70,723.29 元、律师费 78,000.00 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案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422,376 元、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仲裁费 43025 元以及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已收回全部款项。

35) 湖北仁泰与中建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 2,534,460.69 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湖北仁泰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内 7 日起向湖北仁泰支付工程款 20,55,44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24 年 7 月 30 日，湖北仁泰收到回款 2000000 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回。

36) 湖北仁泰与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6,557,317.09 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案已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692200 元、逾期利息及诉讼受理费 50000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692200 元，已计提坏账 487366.51 元。

37)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8,101,160.32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等待裁决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8575892.99 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0875.83 元；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138,445.68 元，已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222.84 元。

38) 湖北仁泰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854076.55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案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614088.29 元、逾期利息 166032.29 元以及仲裁费 42666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余额 3614088.2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3167.31 元。

39) 湖北仁泰与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1481204.52 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案已判决，判令被告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162474.09 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余额 1252215.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9053.49 元。

40) 湖北仁泰与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481,204.52 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湖北仁泰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支付租赁费 1,452,794.74 元及利息。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于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 12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仍在强制执行中，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406073.87 元，已计提坏账 388638.82 元。

41) 湖北仁泰与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湖北仁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对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154,865.23 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湖北仁泰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超期租赁费标的为 1,242,289.8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已开庭两次，目前双方达成和解，工程款、超期租赁费优惠后合计 380 万元由乙方通过供应链方式向甲方支付，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工程款，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80 万元工程款，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工程款，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仁泰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2,040,517.5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53,350.85 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44,148,623.45
一年以内合计	344,148,623.45
1至2年	172,314,342.10
2至3年	111,024,629.91
3至4年	65,240,535.86
4年以上	73,865,769.41
合计	766,593,90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42,214.08	2.39	18,342,214.08	100.00	-	20,224,752.74	2.35	20,224,752.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251,686.65	97.61	88,157,628.31	11.78	660,094,058.34	841,248,755.31	97.65	94,745,258.34	11.26	746,503,496.97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418,729,504.90	54.62	65,469,736.40	15.64	353,259,768.50	452,382,556.43	52.51	68,969,227.99	15.25	383,413,328.4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54,288,385.68	20.13	22,337,424.32	14.48	131,950,961.36	192,590,572.66	22.36	25,383,479.10	13.18	167,207,093.56
应收合并关联方	175,233,796.07	22.86	350,467.59	0.20	174,883,328.48	196,275,626.22	22.78	392,551.25	0.20	195,883,074.97
合计	766,593,900.73	100.00	106,499,842.39	13.89	660,094,058.34	861,473,508.05	100.00	114,970,011.08	13.35	746,503,496.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538,791.14	2,538,79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3,450,522.60	13,450,52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42,214.08	18,342,214.0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238,851.40	8,394,701.15	5.82
1 至 2 年	116,589,629.90	12,929,789.96	11.09
2 至 3 年	75,727,618.71	13,532,525.46	17.87
3 至 4 年	44,821,202.87	12,388,580.49	27.64



4年以上	37,352,202.02	18,224,139.34	48.79
合计	418,729,504.90	65,469,736.40	1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300,686.72	2,502,662.52	3.28
1至2年	32,339,392.83	2,706,807.16	8.37
2至3年	18,588,119.17	3,042,875.09	16.37
3至4年	10,564,926.30	3,206,455.14	30.35
4年以上	16,495,260.66	10,878,624.41	65.95
合计	154,288,385.68	22,337,424.32	1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3,597,095.73	247,194.22	0.20
1至2年	22,553,876.04	45,107.74	0.20
2至3年	15,063,769.12	30,127.53	0.20
3至4年	7,629,726.51	15,259.44	0.20
4年以上	6,389,328.67	12,778.66	0.20
合计	175,233,796.07	350,467.59	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 准备	114,970,011.08	-8,470,168.69				106,499,842.39
合计	114,970,011.08	-8,470,168.69	-	-	-	106,499,84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 1	1,831,901.97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1,831,901.97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0,735,675.38	21,098,938.30	141,834,613.68	14.80	28,863,778.37
单位 2	121,857,566.21	10,670,177.99	132,527,744.20	14.94	19,286,418.00
单位 3	54,176,817.63	5,946,904.91	60,123,722.54	6.64	5,341,686.91
单位 4	59,198,812.54	-	59,198,812.54	7.26	118,397.63
单位 5	33,341,409.32	-	33,341,409.32	4.09	66,682.82
合计	389,310,281.08	37,716,021.20	427,026,302.28	47.74	53,676,96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7,100,000.00	17,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95,700,788.29	1,639,802,517.60
合计	1,712,800,788.29	1,656,902,51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铁宇硕	17,10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17,100,000.00	17,1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华铁宇硕	17,100,000.00	1-2年	未支付	否
合计	17,100,000.00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6,540,207.10	1,096,498,700.21
1 年以内小计	1,056,540,207.10	1,096,498,700.21
1 至 2 年	450,556,794.32	367,822,474.27
2 至 3 年	143,457,520.71	122,866,041.75
3 年以上	64,200,375.69	75,426,613.56
合计	1,714,754,897.82	1,662,613,829.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670,487,007.29	1,616,543,287.98
保证金及押金	26,644,977.06	29,040,029.26
股权转让款	14,598,245.48	14,598,245.48
暂借款	1,290,725.00	2,160,156.31
其他	1,245,905.49	198,368.78
备用金	488,037.50	73,741.98
合计	1,714,754,897.82	1,662,613,829.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21,725.67		18,289,586.52	22,811,312.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90,365.97		90,365.9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59,387.87		-3,816,590.53	-3,757,202.66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4,490,747.57		14,563,361.96	19,054,109.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2,811,312.19	- 3,757,202.66				19,054,109.53
合计	22,811,312.19	- 3,757,202.66	-	-	-	19,054,10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34,880,919.43	31.19	关联方资 金拆借	1 年以内	1,069,761.84
第二名	185,750,000.00	10.83	关联方资 金拆借	1 年以内 148050000; 1-2 年 37700000	371,500.00



第三名	178,214,583.47	10.39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年以内 92305570.28; 1-2年 41207899.01; 2-3年 37890114.18; 3 年以上 6811000	356,429.17
第四名	160,219,348.27	9.3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年以内 51699148.62; 1-2年 53889006.65; 2-3年 34720570.15; 3 年以上 19910622.85	320,438.70
第五名	142,666,708.90	8.3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年以内 19195597.47; 1-2年 122915348.38; 2-3年 555763.05	285,333.42
合计	1,201,731,560.07	70.08	/	/	2,403,463.1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49,482,780.24		3,049,482,780.24	2,786,050,128.89		2,786,050,128.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1,595,809.07		841,595,809.07	831,822,554.87		831,822,554.87
合计	3,891,078,589.31	-	3,891,078,589.31	3,617,872,683.76		3,617,872,683.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88,585,582.01	2,130.76		788,587,712.77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2,652,998.64	253,621.72		672,906,620.36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4,320,452.49	33,206.09		534,353,658.58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9,196,360.95	4,296,545.52		133,492,906.47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159,623.54	64,857.76		167,224,481.30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4,261.24		179,004,261.24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125,082.04	35,291.96		15,160,374.00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522.48		11,008,522.48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150,000.00			26,150,000.00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6,800,000.00	12,783.74		6,812,783.74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3,650,029.22	552,680.76		4,202,709.98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浙江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37,510,000.00	257,100,000.00		494,610,000.00		
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8,749.32		68,749.32		
浙江华铁国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786,050,128.89	263,432,651.35	-	3,049,482,780.24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4,019,525.38			339,135.84						654,358,661.22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61,252,195.34			66,348.27						61,318,543.61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116,550,834.15			1,618,441.60						114,932,392.55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986,211.69						10,986,211.69	



小计	831,822,554.87	-	-	9,773,254.20	-	-	-	-	-	841,595,809.07	-
合计	831,822,554.87			9,773,254.20						841,595,809.0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877,732.56	108,294,938.44	216,558,564.94	116,324,626.47
其他业务	10,279,316.12	3,833,053.76	6,855,148.67	4,060,822.66
合计	193,157,048.68	112,127,992.20	223,413,713.61	120,385,449.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182,877,732.56	108,294,938.44	182,877,732.56	108,294,938.44
加工销售	-	-	-	-
其他业务:				
租赁费	8,158,594.41	1,582,286.97	8,158,594.41	1,582,286.97
废铝废铁销售			-	-
维护保养费	2,044,504.34	2,250,766.79	2,044,504.34	2,250,766.79
其他	76,217.37		76,217.37	-
合计	193,157,048.68	112,127,992.20	193,157,048.68	112,127,99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3,254.20	-399,10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5,59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973,254.20	17,306,489.9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10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5,67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55.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7,95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5,10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82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256.17	
合计	1,502,028.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祺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571-86038116

🌐 www.zjhuatie.cn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